#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案例

研究

## CASE STUDIES OF UTILIZING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TO ASSIST CHILDREN OF NEW INHABITANTS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IAYI COUNTY

指導教授: 陳慧如博士

ADVISOR: JENNIFER H. J. CHEN Ph.D.

研究生:徐麗紅

**GRADUATE STUDENT:LI-HUNG HSU** 

#### 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 案例研究

研究生: 徐麗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不有意為

葬精器

系主任: 有差点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 準碩士推薦函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u>徐麗紅</u>君在本系修業<u>2</u>年,已經完成本系碩士班規定之修業課程及論文研究之訓練。

- 1、在修業課程方面: 徐麗紅 君已修滿 學分,其中必修科: 非營利會計專題、非營利事業管理專題、研究方法、 非營利組織募款專題、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科目,成績及格(請查閱碩 士班歷年成績)。
- 2、在論文研究方面: 徐麗紅 君在學期間已完成下列論文:
  - (1)碩士論文:
  - (2)學術期刊:

本人認為<u>徐麗紅</u>君已完成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 事業管理碩士班之碩士養成教育,符合訓練水準,並具備本校碩士學 位考試之申請資格,特向碩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初稿,

名稱:<u>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案例</u> 研究,以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 2 2 5 5 5 5 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日

#### 謝誌

兩年前在機緣巧合下,我重拾起書本,開始每週學業、工作與家庭 三面奔波忙碌的日子,每天生活過得充實而忙碌。而今隨著研究所學業將 告一段路,這段進修的生涯也即將畫上句點,心中有無限的感觸與不捨。 在南華兩年多的日子,我接觸到不同領域與專業知識,更學習到如何做有 效時間的管理。而在學習過程中,同學的互相討論與分享彼此生活經驗, 都讓我的視野開闊,生活豐富。

在論文的撰寫過程中,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慧如老師悉心的指導。從論文主題的確定、文獻資料的蒐集,到研究方法等過程,每當我遇到瓶頸,千頭萬緒不知如何下筆時,慧如老師總能抽絲剝繭,為我釐清思緒,讓我有完成這份論文的信心。另外我要感謝口試委員—系主任褚麗絹教授和鄭清霞教授,對於我研究主題,給我中肯意見和正面看法,對於我的研究內容給我專業及寶貴的意見,讓論文更臻完善。同時我也要感謝願意和我一起分享教學經驗與生活經驗的學校主任、老師和家長,因為有你們的參與,這份論文才能順利完成。

最後,感謝一路支持我的家人,我的先生總在我覺得支持不下去時, 適時給我鼓勵與力量;我的婆婆在這二年來協助我照顧家裡與一對兒女, 讓我無後顧之憂。我的兒、女在媽媽忙碌學業時,處理好自己的事情與課 業,不讓我操心。感謝!因為有你們的全力支持,才能讓我順利完成學業!

> 麗紅 謹誌 民國 105 年 6 月

###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案

例研究

研 究 生:徐麗紅

指導教授: 陳慧如 博士

####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 女就學之執行概況、影響因素及其所遭遇到的困境。本研究採質性研究 法,除透過文獻分析瞭解目前政府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社會福利措施 與類型外,並藉由半結構式實地訪談嘉義縣內三所個案學校行政人員、 老師、新住民家長。取得研究資料後,進行研究。

本研究希望藉此了解目前政府有關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政策並了解基層學校行政、老師執行的情形、學校面臨的困難與因應策略,與新住民家長的意見與看法。並分別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學校老師提出相關建言,以供參考。

關鍵詞:新住民子女、社會福利資源

Title of Thesis: Case Studies of Utilizing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to

Assist Children of New Inhabitants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iayi County

Department: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16 Degree Conferred: M.B.A.

Student: LI-HUNG SHU Advisor: JENNIFER H. J. CHEN Ph.D.

#### **Abstract**

The thesis discussed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function and the predicaments of social welfare and resource assisting the education of the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of Chiayi County. This research was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about the education of the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the enforcement situation of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staffs and teachers, the predicaments which the schools faced and the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The thesis us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rough secondary data and document analysis to portray the measures and categories of social welfare and resource currently set to assist the education of the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This thesis also conducte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to obtain opinion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staffs, teachers and new immigrants parents. The research concluded with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agency, school administration staffs, and teachers and provided comments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Social Welfare and Resource

####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動機	
1.3 研究問題與目的	5
1.3.1 研究問題	5
1.3.2 研究目的	6
1.4 重要名詞釋義	6
1.4.1 新住民及其子女	6
1.4.2 社會福利資源	7
1.5 論文結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2.1 新住民子女就學近況分析	10
2.1.1 新住民子女入學人數統計分析	10
2.1.2 新住民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	13
2.2 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之社會福利資源分析	16
2.2.1 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計畫	16
2.2.2 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相關計畫	20
2.3 影響新住民學童就學因素之探討	24

2.3.1 影響學童學校適應之因素分析	25
2.3.2 影響學童學業成就之因素分析	2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2
3.1 研究方法	32
3.1.1 質性研究	32
3.1.2 文獻分析法	34
3.2 研究對象	34
3.3 研究工具	37
3.3.1 研究人員	37
3.3.2 訪談大綱	38
3.4 資料整理與分析	41
3.4.1 資料整理	42
3.4.2 資料分析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4
4.1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概況	44
4.1.1 運用的類型	44
4.1.2 學校執行的面向	46
4.2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影響因素	50
4.2.1 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問題	50
4.2.2 學校組織的協助意願	51
4.2.3 社會福利資源的多寡	53
4.3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面臨的困境	54
4.3.1 教師立場	54
4.3.2 行政支援立場	56

4.4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因應策略與建議	57
4.4.1 因應策略	57
4.4.2 建議發展方向	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2
5.1 研究發現	62
5.2 建議	66
5.2.1 給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67
5.2.2 給學校行政單位的建議	69
5.2.3 給學校老師的建議	70
5.3 研究限制與展望	71
參考文獻	72
一、中文部分	
二、英文部分	79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80
附錄二、訪談大綱	81

#### 表目錄

表	1.1	新住民歷年結婚之比例	2
表	2.1	嬰兒生母國籍統計表	10
表	2.2	國中小新住民學童人數統計表	12
表	2.3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	12
表	2.4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項目	19
表	3.1	嘉義縣各鄉鎮國小新住民學童人數表	35
表	3.2	個案學校的概述	36
表	3.3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37
表	5.1	個案學校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計畫實施情形	63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 就學之案例研究本章共分五節,依序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 研究目的、問題、名詞釋義與論文結構,茲分述如下。

#### 1.1 研究背景

政府於 1990 年代推動南向政策,鼓勵臺商到東南亞投資並設廠,從此打開了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濟的通路與聯繫,也開啟了臺灣與東南亞女性婚配的風潮。

臺灣因經濟與人口結構的改變,加上教育的普及、女性就業的工作機會增加,臺灣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讓中下階層從事農、漁、工等行業的男子,在學歷與經濟條件均低下的情況下,使得男性擇偶婚配的處境更為艱難。以至於臺灣男性紛紛透過婚姻仲介等跨國管道尋找外籍配偶,除了東南亞籍女性外,與臺灣相鄰的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亦有許多女性嫁至臺灣,成為臺灣的新住民。

依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顯示,自76年2月至103年12月底,各縣市之外籍及大陸配偶累計人數計49萬8,368人<sup>1</sup>,其中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6成8最多,其他外國籍配偶則占3成2。儼然已成為臺灣的新族群。

外籍配偶占國人的總結婚人數,2009 年達到 18.71%,平均約 5.3 對中,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雖然在統計資料中呈逐年遞減趨勢(如表 1.1),

擷取日期: 104年12月,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1

<sup>1</sup>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民,104),103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但人數依然相當可觀,尤其在臺灣生育率逐年下降的情況中,外籍配偶是一大生力軍,依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中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68.1%,其中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 1.2 人。且多數新住民子女多在學齡前或國小階段。

表 1.1 新住民歷年結婚之比例

	總結婚		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
年度	登記數	合計	大陸與港澳 地區	外國籍 (東南亞、其 他地區)	占總比率
2006	142,669	23,930	14,406	9,524	16.77%
2007	135,041	24,700	15,146	9,554	18.29%
2008	154,866	21,729	12,772	8,957	14.03%
2009	117,099	21,914	13,294	8,620	18.71%
2010	138,819	21,501	13,332	8,169	15.48%
2011	165,327	21,516	13,463	8,053	13.01%
2012	143,384	20,600	12,713	7,887	14.36%
2013	147,636	19,492	11,542	7,950	13.20%
2014	149,287	19,701	10,986	8,715	13.19%
2015	154,346	19,988	10,455	9,533	12.9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民105)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分,

擷取日期:105年2月,網址:http://www.stat.gov.tw

近二十年來,家庭型態更趨多元,新住民家庭在臺灣社會結構已成常態,新住民子女如何融入臺灣社會成為重要議題,也日漸受政府機關的關心與重視。因此近年來政府部門不僅關注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之生活適應等相關問題,並且陸續推動相關法案進行協助。

內政部於 1999 年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外籍

配偶之生活適應與與輔導以融入我國生活為目標,2003 年修訂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4 年行政院以十年 30 億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約有 3 億可以分配使用,自 2005 年開始運作,基金的八成左右是補助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支出的主要項目為縣市政府設置的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教育部的課後照顧服務、衛生署的醫療衛生補助。並於 2007 年於內政部轄下設立移民署,並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委員會」協助管理此基金之運作。

教育部亦於 2004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 大陸配偶子女 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2006 年 5 月修訂「發展新移民文 化計畫」,主要是是藉由國中小(含補校)、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新 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組織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 教育、技藝學習等並讓國人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2010 年教育部第八次 全國教育會議中,教育部規劃 10 大中心議題,其中第六項—尊重多元文 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其子議題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明白的 規畫新移民及其家庭與子女之教育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以強化新移民 家庭功能與建構社區教育支持系統。

2016年5月蔡英文總統上任,在其就職演說<sup>2</sup>中亦清楚提到「新南向政策」為目前政府推動國家政策方向之一,期望加強台灣與東南亞、南亞之間的交流,並透過東協各國與印度等國家經濟合作,建立區域性的「經濟共同體」,已達到共享資源,永續發展與彼此互惠原則,在此情況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聯繫會日益緊密,通曉東南亞語言的人才資源,將更加迫切。因此建置學校東南亞母語課程將更為重要。教育部在 2016 年已計畫開辦新

<sup>&</sup>lt;sup>2</sup>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民 105), <u>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u>, 擷取日期: 105 年 6 月,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5205012-1.aspx

住民語言教學工作人員的培訓3,將有助於政府南向政策的基礎發展。

因此不管在教育部與內政部,政府均投入相當多資源,協助其子女教育、母語學習、生活與就業輔導,協助在臺灣的學習與適應,這也讓傳統政府的社會福利資源分配被迫重新思考,是否呈現資源或福利供給不平衡的現象。

#### 1.2 研究動機

隨著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的逐年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已成為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的第五大族群,但相對衍生家庭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工作謀生、文化融合等問題,已成為政府與社會各界關注焦點。近年來政府相當重視這股新興的力量與族群,陸續擬定不少相關的政策與措施,希望能協助新住民在臺灣社會順利生根發展,以落實我國多元文化教育體系,並期望藉著新住民他國文化的刺激,豐富本國的文化內涵,一方面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另一方面降低其所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在發揚新住民潛力願景計畫—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服務方案」會議記錄中提到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其子女人數 (第二代) 也突破 35 萬人<sup>4</sup>,如何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更完善的權益保障及生活條件改善,是促進臺灣社會文化融合與多元尊重非常重要的課題。

就研究者在國小教學服務的現場,新住民家庭大約佔 30%,也就是 三分之一以上,是為數不低的比例。一般而言家庭的教養工作還是落在母

 $<sup>^3</sup>$ 資料來源: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民 105),<u>嘉義縣 105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u>畫,擷取 時間: 105 年 6 月, http://www.cyc.edu.tw/

<sup>&</sup>lt;sup>4</sup>資料來源:自由時報(民104),<u>新住民子女讀中小學8年增1.6倍</u>,擷取時間:105年1月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02686

親身上,新住民女性因社會文化及家庭背景的不同,對學童的學習助益有限,是否可借助社會救助與相關福利政策幫助其子女順利就學,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並落實把每個孩子帶上來的教育理念,是本論文的研究動機。

#### 1.3 研究問題與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社會資源資源有哪些?並以新住民子女就學為關注對象與事務,分析國民小學對於前述對象的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與執行作為,探討其類型與影響因素,進而了解學校在應用社會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期能提供相關建言作為上級機關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擬定相關政策、教學支援之參考。下面就研究目的與問題分別敘述如下:

#### 1.3.1 研究問題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下幾項:

- 1. 探討現今臺灣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類型有哪些?
- 2. 探討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概況為何?
- 3. 探討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影響因素為何?
- 4. 探討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困境與挑戰為何?

#### 1.3.2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1. 瞭解現今臺灣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類型。
- 2. 瞭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概況。
- 3. 瞭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影響因素。
- 4. 瞭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困境與挑戰。
- 分析整理研究發現並提出相關建言,作為教育單位規畫執行與教學之 參考。

#### 1.4 重要名詞釋義

為了使讀者更清楚本論文的內容,茲將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1.4.1 新住民及其子女

近年來臺灣社會結構的改變,新住民家庭日益增加,新住民所生子女 所佔的比率也日益增加,但社會對這些為數眾多的「新族群」卻無統一之 名稱,可謂眾說紛紜。政府對於「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新移民」、 「新住民」等飄洋過海遠嫁來臺的異國女子,稱呼不一,政府及民間團體 在舉辦各項活動時,名稱會隨著主辦單位的不同而有所異。

2002年7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建議針對「外藉新娘」或「大陸新娘」,改稱呼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以表示對於因婚姻嫁入我國之外藉與大陸女性的尊重,同時也能避免產生污名化之疑慮。行政院便在2004年6月正式對各級單位行文公布:「今後無分外國籍或大陸籍,一律稱之為『外藉配偶』」(楊琇玲,民102)。

內政部 2006 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討論「外

籍配偶」一詞並無歧視意涵,是以繼續沿用,但對於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使用的「新移民」、「新住民」等詞,內政部予以尊重。內政部並於2007年10月則將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馬菊雲,民99)。

本文所指新住民子女是指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東埔寨、印尼、菲律賓等國家的新住民女性與國人通婚所生之子女,就目前就讀國小的新住民學童進行探討,但是在蒐集相關計畫與文獻資料中,文中出現「外籍配偶子女」與「新移民子女」一詞,亦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與範圍。另外依上述內政部「新住民子女」的定義,其所涵蓋範圍應包括來自日韓或歐美等國家的人來台婚配所生的新住民子女,但因為這些新住民的結婚對象大多是擁有良好的社經地位或經濟條件,因此其子女在就學與學校學習狀況通常較為良好,與本研究對象的情形幾乎完全不同,因此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

#### 1.4.2 社會福利資源

社會福利資源所涵括的內容,可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廣義的社會福 利資源包括教育、衛生及福利資源部分,甚至擴及勞工、住宅及司法等有 關部門的資源;狹義的社會福利資源則僅指福利資源部分,主要的內容有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有時兼及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社會教 育及醫藥救助的資源等(黃雅珉,民102)。

侯建州(民92)則認為:社會福利資源是社會資源的一部分,為社會工作領域用以直接或間接滿足社會福利體系中服務對象的需求,解決服務對象的問題,以各種形式提升生活品質的一種力量與籌碼;包括:人力資源(含直接具體、間接抽象與延伸發展)、物力資源、財力資源、人文

資源和人緣資源。

基於本研究主題、研究對象,研究者將社會福利資源定義為:「在國民小學教育中,對新住民學生就學有幫助的人力、物力或財力,會被運用來直接或間接滿足新住民學生就學的需求,解決新住民學生就學的問題者。至於研究範疇則以政府公部門所擬定有關有協助國小新住民學生就學的社會福利資源為主。

#### 1.5 論文結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研究方法,以探究嘉義縣國小學校運用社會福 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措施、類型、實施概況與面臨之困境,期望 為此提出建言,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作為擬定與執 行相關政策、教學支援之參考。本研究透過次級資料與研究對象訪談資料 之整理分析,提出研究結論及建議。本研究共分為五章,章節內容安排如 下所述:

- 第一章為緒論,內容包含五節,分別是本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 目的、問題、名詞釋義與論文結構。
-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內容包含三節,首先分析新移民子女就學近況; 其次就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之社會福利資源做整理與分析;最後探討 影響新住民學生就學之因素。
- 3. 第三章為研究設計,內容包含四節,分別說明研究方法、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整理。
- 4. 第四章為研究結果,內容包含四節,首先探討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影響因素以及面臨困境、再來說明因應策略與建議發展方向。

5.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內容包含三節,首先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發現,並作成結論,再來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老師做為日後規畫執行與教學之參考,最後依本研究內容限制,提出建議做為日後研究相關議題之研究方向。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探討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社會資源解與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新住民子女就學近況分析,瞭解目前台灣新住民子女的就學現況與問題;第二節是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社會福利資源整理與分析;第三節則是探討影響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因素。

#### 2.1 新住民子女就學近況分析

本節首先分析新住民子女入學人數統計,資料來源主要引用教育部 93 年至 103 年與內政部統計處 94 年至 104 年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就學統 計。其次探討新住民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如家長子女教養能力不足、家 庭經濟弱勢、文化語言差異等。茲分別敘述如下:

#### 2.1.1 新住民子女入學人數統計分析

由於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臺灣面臨人口少子化與老化的問題, 因此雖然近幾年來新住民女性的嬰兒出生比率有略微降低,103年生母為 新住民女性之出生嬰兒數為 1.4 萬人,約占當年總出生數之 6.58%,平 均每百個新生兒約有 6 個是外籍配偶所生的嬰兒(如表 2.1)。

表 2.1 嬰兒生母國籍統計表

			生母國籍(地區)						
年別	嬰兒出	出生率	本国	<b>國籍</b>		奥、東南 亞	其任	也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211399	100%	198,263	93.79%	12822	6.06%	314	0.15%	
102 年	194939	100%	181853	93.29%	12827	6.58%	259	0.13%	
101 年	234599	100%	217331	92.64%	16973	7.24%	295	0.13%	
100 年	198348	100%	182900	92.21%	15203	7.66%	245	0.12%	
99 年	166473	100%	151968	91.29%	14277	8.57%	228	0.13%	

表 2.1 嬰兒生母國籍統計表 (續)

			生母國籍(地區)					
年別	年別 嬰兒出生率		本国	<b>國籍</b>	大陸港灣	奥、東南 亞	其任	也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8 年	192133	100%	175503	91.34%	16441	8.55%	189	0.09%
97 年	196486	100%	177567	90.37%	18697	9.51%	222	0.11%
96 年	203711	100%	182922	89.79%	20574	10.09%	215	0.10%
95 年	205720	100%	181839	88.39%	23712	11.52%	169	0.08%
94 年	206465	100%	179852	87.11%	26436	12.8%	177	0.0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民104),103年新生嬰兒生母狀況分析,

擷取日期:105年2月,http://bit.ly/1HfibdN

近年來由於新住民子女逐漸進入國中小階段,接受國民教育,其人數逐年增加,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統計資料顯示 103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達 21 萬 1 千人,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計 14,6877人,占全部國小學生數之 11.72%。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計 6,4586人,占全部國中學生數之 8.04%(如表 2.2)。因此臺灣近 10 年出生率雖逐年降低,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84 萬人降為 206 萬人,但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4.6 萬人成長至 21.1 萬人。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 10.3%;其中國小一年級新生數 1 萬 7 千人,平均約每 11 位國小新生即有 1 人為新移民子女。

就新住民子女就讀縣市人數排序而言,國小累計前 60%人數,主要依序分布於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等 6 個縣市。整體來說,國小新移民子女主要集中分布在都會區縣市,但若以新移民子女占該縣市學生數比率觀察,則以連江縣、金門縣、嘉義縣等離島偏鄉縣市分居前 3 名 (如表 2.3)。

表 2.2 國中小新住民學童人數統計表

	學生總人數			國小學生人數			國中學生人數		
	總人數	新移民子	女	總人數	新移民一	子女	總人數	新移民	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2,840,460	46,411	1.63	1,883,533	40,907	2.17	956,927	5,504	0.58
94	2,783,075	60,258	2.17	1,831,873	53,334	2.91	951,202	6,924	0.73
95	2,750,737	80,167	2.91	1,798,393	70,797	3.94	952,344	9,370	0.98
96	2,707,372	103,587	3.83	1,754,095	90,959	5.19	953,277	12,628	1.32
97	2,629,415	129,917	4.94	1,677,439	113,182	6.75	951,976	16,735	1.76
98	2,541,932	155,326	6.11	1,593,398	133,272	8.36	948,534	22,054	2.33
99	2,439,548	177,027	7.26	1,519,746	149,164	9.82	919,802	27,863	3.03
100	2,330,230	193,062	8.29	1,457,004	159,181	10.93	873,226	33,881	3.88
101	2,218,259	203,663	9.18	1,373,375	161,970	11.79	844,884	41,693	4.93
102	2,129,045	210,278	9.88	1,297,120	157,647	12.15	831,925	52,631	6.33
103	2,055,932	211,445	10.28	1,252,706	146,877	11.72	803,226	64,568	8.04

資料來源:教育部站(民104),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擷取日期:105年2月,網址:http://www.edu.tw/

表 2.3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

地區	國小學生人數	百分比(%)
新北市	35775	12.41%
臺北市	13803	7.89%
臺中市	21907	9.44%
臺南市	14480	10.68%
高雄市	22168	10.99%
宜蘭縣	3913	11.71%
桃園縣	24365	12.66%
新竹縣	6634	12.40%
苗栗縣	7649	16.88%
彰化縣	13235	12.61%
南投縣	5939	14.60%
雲林縣	9227	16.42%
嘉義縣	7236	20.41%
屏東縣	8900	14.79%
臺東縣	1832	10.77%
花蓮縣	2252	9.17%

表 2.3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 (續)

地區	國小學生人數	百分比(%)
澎湖縣	1193	19.74%
基隆市	3725	13.88%
新竹市	3578	8.66%
嘉義市	2141	8.16%
金馬地區	1493	26.32%
金門縣	1292	25.98%
連江縣	201	29.00%
總計	2114445	11.72%

資料來源:教育部站(民104),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擷取日期:105年2月,網址:http://www.edu.tw/

#### 2.1.2 新住民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

全球化帶來人口的移動,移民的浪潮,臺灣原本是個多元移民的社會,從早期的唐山過臺灣,到目前的跨國婚姻,均影響了臺灣的社會、文化、及家庭結構。由於新住民女性本身的生活背景、語言與文化、等等的差異除了可能帶來生活上適應的困難,其新住民子女也可能因家庭環境、父母的教養態度的不同及缺乏文化刺激等影響,造成教育上的問題。

近年來,新住民家庭與子女的教育問題,已經普遍被學界與社會所關心與討論,茲將新住民子女在教育可能面臨到的問題分述如下:

#### 1.家長子女教養能力不足

新住民女性嫁到臺灣來,往往其主要角色乃為臺灣男性家族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游美貴(民 98)在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中指出,有多數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是有生育子女的,且生育時間以婚後一年為最多。這會使得他們在本身生活尚未適應良好情況下,即要承擔打理家務與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但是新住民女性由於語言和文化的差

異,無法正確指導子女識字、閱讀及指導學校課業(陳宜伶、陳淑美民, 民 100)。課業輔導需仰賴父親、家中其他成員或安親班,但是新住民家 庭若因父親長期在外工作等因素形成隱性單親,其角色功能不彰,兼之若 無親族系統協助,新住民女性在教養子女上更顯困難,更需仰賴社會資源 與外在支持輔導系統,適時介入協助與輔導。

#### 2.家庭經濟弱勢,無法提供多元有利學習環境

新住民女性透過婚姻仲介,渡海來臺,組成新家庭,大部分原因是要改善原生家庭經濟條件。但是迎娶迎娶外籍女性配偶的臺灣丈夫則大多來自農村或勞工階層,因此兩個弱勢族群的結合,造成新住民子女的父母大多身處經濟與文化刺激不利的環境下,社經地位不高,因此新住民家庭處於經濟弱勢居多。

依內政部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指出新住民家庭平均每月家庭月收入「3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20.6%,「5 萬至未滿 6 萬元」占 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 ,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林鍵耀(民 100)指出,新移民家庭的父母普遍社經地位較低,缺乏充足的文化資本,以致新住民婦女對於子女的文化活動以及文化氛圍的養成較無概念。

因此,經濟弱勢家庭較無法提供子女多元學習的需求,導致求學的過程中處於弱勢,新住民子女在受教育過程中易遇到挫折,自然對學習產生不利的影響。

#### 3.文化語言差異,使學校生活適應困難

來自不同文化背景所組合成的家庭,首先會面臨到文化與語言的差異,當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愈趨一致,子女在學校的學習適應會愈好;相反的,若愈不一致,就愈容易產生子女學習適應的困擾。

Bronfenbrenner 在 1986 年指出,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結合婚姻家庭的孩子,他們可能承受比單一文化婚姻結合家庭的孩子更多負面壓力,而且在建立自我的認知方面遭受較大困難,由於社會成員的排斥,造成其適應困難及較低的自尊,其前後矛盾的社會化也會導致心理適應失調(陳金蓮,民91)。

文化差異加上語言溝通問題,使得新住民女性在教養子女上出現問題,連帶也會對新住民子女後天的學習產生負面的影響。

#### 4. 學校教師缺乏多元文化素養, 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廖美珊(民101)的研究指出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認知普遍不足及教師大多依據教科書傳遞的主流文化進行多元文化教學。李明芳(民102)的研究亦發現,學校既有的課程與教材中,並未設有多元文化的課程,也很少同時具備多語及多元文化內容的教材,因此教師容易因對其他地區文化的不了解,而對新移民子女有刻板及先入為主的印象。而使新移民子女的學習適應更出現問題。所以教師要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才能建置一個接納、尊重與包容的教室學習情境,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提升自信心,肯定自我。更要學習如何面對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家長互動溝通,以加強親師的合作,所以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認知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

綜合以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現在面臨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大致可歸納為「子女教養能力不足」、「家庭經濟弱勢」、「文化語言差異」以及「學校教師缺乏多元文化素養」等問題,各種因素的影響下,影響了新住民子女在學校的生活適應與課業上學習的困難,對新住民學童的就學產生了不利的影響。

#### 2.2 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之社會福利資源分析

面對新住民女性與子女的教育協助需求增加,政府機關針對新住民 女性與其子女執行許多生活技能、語言文化、家庭教育等輔導措施與資源 加以協助。本節探討政府針對新住民子女所提供的教育協助計畫與弱勢 家庭包含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的社會福利措施,以下分別敘述如下:

#### 2.2.1 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計畫

民國 93 年,教育部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其計畫實施一直持續至今。民國 101 年,內政部與教育部訂定為期三年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目前火炬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延續的相關子計畫是「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下面就「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兩種計畫措施與實施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1.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 2900 次會議,教育部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以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受教育條件、引導外籍及大陸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為目的;自九十三年度起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輔導計畫」

#### ,其中經歷九次修正(行政院公報,民105)。

104年4月30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以提升外籍配偶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提供外籍配偶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多元化資源與讓外籍配偶子女樂於學習運用其父(母)之母語

,以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為其主要目的,實施計畫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教育部,民105a):

#### (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諮詢服務」以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外籍、大陸 配偶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小團體活動」是透過 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並輔導其在學 校之生活適應等兩種方式。

####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3)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各國文 化特色活動。

#### (4)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配合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人員,學校教師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包括團體)共同參與,探討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

#### (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建置多元文化教育專長教師資料庫, 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 (6)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 (7)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建置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教學手冊與網站,提供教師借用與諮詢。
- (8)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鼓勵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育教案,並將優良教案上傳網站提供下載, 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 (9)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之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10)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以多元文化呈現繪本故事,鼓勵親子共讀,增親子交流,以傳承多 元文化觀念。

政府希望藉此計畫的實施,改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的知能,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增強自信心。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親職教育課程,強化教養子女能力提升國際教育多元文化視野,提昇國家未來競爭力。

#### 2.新住民火炬計畫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緣於新北市政府,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於 2007 年訂定「新住民火炬計畫」,該計畫之推動,成功建立具體的新住民輔導模式。內政部認為值得推廣至全國,遂指示入移民署積極規劃推動。2012 年 3 月內政部將此「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及全國,臺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啟動 (陳重文,民 103)。

火炬計畫係整合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 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 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以整合服務資源、推動親職教育、建立社會支 持網絡及推展多元文化為其主要目標,其工作要項共有 21 項(如表 2.4)。

表 2.4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項目

百少	<b>审</b> 状 中 穴
項次	實施內容
1	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輔導團、區域諮詢小組
2	建構區域輔導及各類合作夥伴網絡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專案業務費用
4	辦理幸福火炬行動關懷列車多元文化幸福生活講座
5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及業務推廣
6	火炬計畫成果研討、表揚績優人員及機關學校
7	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
8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9	編製火炬計畫工作實錄
10	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心得感想徵文競賽
11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
12	辨理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培力計畫
13	輔導活動
14	親職教育研習
15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
16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7	華語補救教學

表 2.4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項目(續)

項次	實施內容
18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教學手冊及材料
19	母語傳承課程
20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21	教育方式研討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 105),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擷取日期:105年3月,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3976&mp=1

補助對象: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103 學年度,全國補助 2,036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嘉義縣有 116 所小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補助金額 121,200,000 元,嘉義縣獲得補助補助金額有7,200,000 元,約占 5.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 105)

綜合以上所述,我國政府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多採取的是親職教育課程、生活適應輔導、認識多元文化、華語補教、母語教學及獎助學金等方式,提出的教育計劃類型多為理念宣導與活動,較缺乏學校本位的整體規劃,融入學校特色。

#### 2.2.2 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相關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 燈計畫」均是教育部針對弱勢家庭包含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單親或隔代 教養等,所實施的教育協助計畫,以提升家長的親職知能、弱勢學生學業 成就與提供弱勢家庭的安親服務等為主要目的,其計畫要點必要時檢討修正。下面就這四項計畫內容分別說明敘述如下:

#### 1.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一詞首度出現於英國 1967 年的「普勞頓報告書」中, 「普勞頓報告」以正義則需符合「差異原則」為精神,提出了「積極差別 待遇」,要求政府應該提供積極的介入,幫助教育上的弱勢者,以彌補他 們與一般的差異(沈秀芬,民 103)。

臺灣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產生貧富與城鄉差距越大,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及少數弱勢族群未獲得積極照顧的現象。有鑑於此, 政府參考英國「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精神,教育部自民國85年實施「教 育優先區計畫」至今。其間教育部亦針對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 目,做過多次的檢討與修正,102年度教育部另定「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 教學方案」,全面實施補救教學,乃將原補助項目「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 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該方案辦理。

「教育優先區計畫」以照顧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為主要目標,其補助對象涵蓋下列幾種(教育部,民105b):(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4)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項目,計有以下七項:(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3)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4)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

學校交通車(7)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政府期望藉此計畫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以提升弱勢學生的教育成就,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2.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94年12月29日訂頒「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教育部自95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經檢討後,發現特定補助之「教育優先區計畫弱勢學童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遂予以整合於「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並於96年開始全面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101年11月30日訂定頒布「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教育部,民102)。

計畫內容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民中小學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嘉義縣補救教學網,民 105)。實施對象包含下列幾種:

- (1)一般學習扶助學校包含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者。其中身 分弱勢條件有「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大陸 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 之農工漁民子女」、「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等。
- (2)特定學習扶助學校包含「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 之四十以上者」「澎湖縣、金門縣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偏遠地 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國中基測或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等。

(3)民國 105 年起,取消弱勢身分類別,經 5 月份篩選測驗不合格者, 即可入班接受補救教學。

政府希望藉此計畫弭平學生的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以實踐 彰顯教育的公平正義。

#### 3. 課後照顧

教育部從 2003 年起開辦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目的是為了協助照顧 雙薪家庭與有特殊需要家庭之學童課後生活,支持婦女婚育,使父母能安 心就業,解決學童課後無人照顧的困擾,期使兒童能健康地成長,以促進 社會良性發展(教育部,民 101)。

- (1)實施對象:以本校確實需要照顧之在學學童為對象,由家長提出申 請並經學校審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 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由學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 (2)實施方式:課程設計以學藝活動、體能遊戲及作業寫作為主:如電腦、美語、民俗技藝、語文、書法、美術、珠算、音樂、童謠、科學、作文、遊戲、說故事、球類、課外閱讀等動態與靜態課程交叉安排。作業指導時間每日一至兩節。

#### 4.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一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甚或無暇照顧子女。 目前政府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上 6 點前即結束,為免家中乏人 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 隱憂,實有必要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這群兒童 與少年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民98)。

- (1)實施對象: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為優先」「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者。
- (2)實施內容: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為活動主軸,可採 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 作業等方式進行,並由辦理單位視參加對象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 案。陪伴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總而言之,不論是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補教教學計畫)、課 後照顧、夜光天使等協助弱勢學生的教育政策,都是希望藉由提供弱勢家 庭課業或生活照顧,對弱勢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來說,不失為另一種社會福 利的資源,如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可提供孩子晚餐與指導課業,減輕家長 經濟與教育的負擔,讓弱勢的學童有更多學習的機會,達到教育平等的目 標。

#### 2.3 影響新住民學童就學因素之探討

新住民子女進入國小階段,與一般學童一樣會面臨許多不同就學適應的問題,再加上不同文化的背景使得他們在面臨學校適應與學業學習上更遭遇到種種的困難,下面研究者就影響學童學校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的因素來加以探討:

#### 2.3.1 影響學童學校適應之因素分析

學童本身的個人因素與生活的外在環境,均會影響學童學校生活的 適應。以下就影響學童學校適應的因素分別就個人、學校、家庭與文化 四個部分來分析如下。

1.個人因素:就個人特質可以分為性別與年級兩部分來分析。

周坤潭(民98)陳滄鉦(民96)研究均指出不同性別與年級在新住 民子女在學習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但也有其他研究指出,女生在學校學 習適應上優於男生(蘇瑜芬,民103)(鍾文悌,民93)。

#### 2.家庭因素:

家庭是社會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組織,家庭具有生育、養育、教育、經濟、宗教等功能,學童如果在家得不到父母關愛、家庭溫暖,學童常會轉向外尋求朋友的慰藉,此時若因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將對學童產生負面的影響。吳永裕(民 85)研究指出,單親家庭容易形成較差的親子關係,使兒童在學習適應上產生較大的問題,也造成較多的行為困擾。單親家庭學生的學業成績、自我認同、生活適應,較雙親家庭學生差,尤其是以隔代教養家庭子女,行為困擾產生的程度很高(李文欽,民 92)。依據陳靖雯(民 102)「親職教育方案對紓解弱勢單親家庭家長親職壓力之成果」指出弱勢單親家長的親職壓力有較高的情形,親職教育方案對弱勢單親家長的親職壓力有顯著立即改變的效果。

其次,在家長社經地位部分,吳錦惠(民93)研究指出新住民的家庭背景大多處於低社經地位,面臨文化刺激不足、隔代教養及父母教養態度等因素的影響下,容易造成子女在校學習的不適應。蘇瑜芬(民103)的研究亦指出中家庭社經地位的新移民子女學生之學習適應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之新移民子女學生。但也有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的

弱勢並非是影響孩子學習表現的主要因素,父母的教養態度才是關鍵(許殷誠,民94)。父母是兒童生活中重要人物,父母對待子女的教養方式與態度會影響其子女的行為。父母的關愛積極的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正面的影響。在教養的過程中,新住民家庭其實需要外界的協助。 3.學校因素

學校的規模大小如一般類型學校、偏遠類型學校、學生數、教師數都會影響學生學習的適應問題。學校規模較大或較靠近鄉鎮都會區,學童的學習適應佳,學校規模小地處偏遠,文化刺激少,家長社經地位較低,學童的學習適應較差(李坤崇、歐慧敏,民82)。陳秀才(民75)發現:學校規模不同的國小學童,在「學習安排」的層面,所知覺的「課程廣度」一項,是大型學校優於小型學校外,其他在「學習資源」、「學習參與」、「學習情境」、以及「學習滿意」各項,以小型學校的反應較佳。

另外在師生互動的層面上,教師的態度及期望會影響學生行為與自 我概念,當學生感受到老師對他們期待較高時,學生的學習表現會更專注 ,因此老師對學生表現關懷與尊重,會影響學生的學業表現。良好的師生 互動是一種溫暖的表達與溝通,會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王齡慶,民 81)。 因此教師的教育理念、教育方式與輔導策略,會影響班級經營與學生的學 習。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隨時隨地檢視自己的教學態度、教學方式與教育 理念,營造尊重包容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如此學生們才能順利的適應學 校生活。

最後探討新住民子女在學校與同學的互動、同儕關係。根據黃琬玲 (民93)、周美惠(民96)的研究均指出,新住民子女在校的同儕關係良 好,與一般學生無異。但也有研究發現,學校學童對新住民子女仍有歧視 現象(謝慶皇,民93)。湯梅英(民96)的「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小階段 教育現況與需求之研究」指出,學校生活佔據學童一天中大部分的時間,同儕是學童除了親子、師生關係外,最重要的關係。同儕關係良好者,有助於學業的學習學校生活的適應。隨著近幾年政府部門對新住民議題的重視,以及社會資源的挹注,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包容已漸漸改變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不單只是文化、種族的因素,與學童本身的人格特質或成長環境與背景也會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 4.文化因素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稱,生活經驗的累積及人類進步的成果。Bronfenbrenner (2000)認為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結合婚姻家庭的孩子,他們可能承受比單一文化婚姻結合家庭的孩子更多負面壓力,而且在建立自我的認知方面遭受較大困難,由於社會成員的排斥,造成其適應困難及較低的自尊,其前後矛盾的社會化也會導致心理適應失調。(曾佳華,民100)。

王郁雅(民 96)的研究指出因為不同文化的生活背景,造成新住民女性在生活及對子女的教養是有困惑,由於語言障礙,加上夫家對其不信任及自己身份的敏感,使得她們在對教養子女時不敢有太多的意見。林芳玫(民 99)以臺北縣國小學童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與學校適應的研究亦發現本國籍子女的文化資本優於新住民子女。

綜合上述,因應時代的變化與多元的需求,對新住民文化的了解與融合,是教育現場須面臨的課題,如何教導孩子尊重多元文化,具備國際視野,尤其是像嘉義縣資源缺乏、文化不利的縣市,如何整合運用新住民帶來的多元文化資源,與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相結合,是本研究觀察的重點

近年來政府單位,提供不少社會資源協助弱勢家庭,包含單親、新住

民家庭、弱勢家庭,辦理親職講座與子女照顧事宜。同時也針對新住民家庭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如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火炬計畫等協助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生活適應輔導等。但是有關社會福利相關資訊,多以文字方式來傳達。使得新住民家庭對政府相關福利措施認知不足,而行成資源取得的障礙,所以使用情形未盡理想(王美晴,民95)。周美慧(民96)研究認為新住民因為怕外界有異樣的眼光對待,不太願和外界接觸,有被社會排除的現象,形成封閉的家庭;其家庭對於社會的福利政策資訊幾乎都不瞭解,因此無法得到外界的資源協助。有鑑於此,研究者多年在教育現場服務,常會接觸新住民學生家庭,希望能蒐集到相關協助新住民學生就學的福利資源,一方面提供給新住民家長及學校老師做為參考,希望對協助新住民學生學校生活適應及就學有正面的影響。另一方面藉此分析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源對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現況與成效。

# 2.3.2 影響學童學業成就之因素分析

新住民子女進入小學階段就學,接受國家的義務教育,是未來社會的 主人翁,國家的生力軍。教育品質的好壞攸關國家的競爭力,是社會大眾 關注的焦點。

教育品質的良莠可用學習目標來加以檢視,學習目標是否達成可從 學習成就來一見端倪。學業成就代表一個人學習的成果,學業成就影響因 素很多,除了個人本身的能力與智力外,還包括家庭、學校及周遭的環境 都有相當的關連性。茲將影響學業成就之因素,分析如下:

### 1.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包含學童本身的智力與能力外,性別、年級等等。 張碧珊

(民 95)的研究指出,國小一年級新移民子女在智力、語詞理解、聽覺理解、注音符號能力與一般學童並無差異,但語詞表達顯著地低於一般兒童。蕭羽倩(民 98)的研究發現,以國小六年級學童為研究樣本,女生的學業成就高於男生,特別在中低年級更加明顯。王美華(民 97)與李瑞娟(民 96)的研究均指出新住民子女的性別與國語成績有顯著的相關。

至於年級與學習成就的關係,目前發現學界研究大多以單一年級為研究對象,如蘇雅雯(民 97)研究「臺中市國小四年級新移民子女數學學業表現之個案研究」中指出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的數學學業表現具有差異。但在謝惠民(民 97)以「雲林縣新住民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指出新住民子女與一般生之數學學習表現,並無顯著差異,新住民子女不同性別之數學學習表現,亦無顯著差異。以上兩篇研究均從單一年級研究變項來探討學習成就的關係,較缺乏不同年級間的比較研究。

綜上所述,新住民子女在智力方面與一般學童並無顯著的差異,而性 別、年級與學業成就的關係則無一定結果論,不同的科目、學習領域與性 別和年級會交叉產生不同的研究結果。

#### 2.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包含父母的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等。就父母的教育程度 而言,黄菁芳(民93)在「城鄉地區學前兒童親子互動與語言能力之比 較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學前兒童的語文表達能力,受高 教育母親的學前兒童之聽覺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皆優於母親受低教育的 學前兒童。李瑞娟(民96)研究亦發現父親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國語文 學習成相對愈好。在新移民子女的家庭中,子女的教養工作多半落在外籍 配偶的身上,依內政部(104年5月)統計103年新生嬰兒生母狀況分 析,生母為本國籍者,其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占31.4%最多,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上程度占24.9%最多,生母親國籍為東南亞籍者,則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24.4%最多。生母為外籍者與本國籍者相較,其教育程度普遍較低,加上外籍女性配偶受限於語言能力不足,溝通有限,在子女的課業上較無法有效的指導。因此在家庭中若無人從旁協助,家庭資源不足與對社會提供的福利資源不明瞭的情況下,對新住民子女的就學就無法有效的協助。

另外就家庭的經濟環境、社會地位與教育資源而言,社經地位是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的指標,透過物質條件與父母的教養態度等,與學業成就有顯著的相關(陳江水,民93)。社會階級高的父母投入在教育設備、師資等教育文化資源較多,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表現顯著。國內不少文獻亦顯示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學業成就具有相關性,如陳淑蘭(民100)新住民子女的父母教育程度愈高、社經地位愈高,子女學習態度愈積極、學習成效愈佳。賴翠媛(民95)的研究認為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成就,高家庭社經地位學生優於中低社經地位學生。

綜合研究顯示,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學童的學業成就有顯著關係,但以現今嘉義縣,仍存在不少弱勢的新住民家庭,父母社經地位低落,影響新住民子女學校課學習,產生學習的困難,更需仰賴政府資源的挹注。

### 3.學校因素

學校規模的定義一般可界定為三大類:學校面積大小、學生人數多寡以及班級數(方吉正,民88)。吳裕益(民82)在「臺灣地區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就調查分析」一文中探究得知,城鄉地區學生的學業成就有明顯差異,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其學業成就也有越高之趨勢;陳正昌(民83)

的研究也指出學校規模對學業成就有直接且正向的影響。蕭羽倩(民98) 在「新移民子女與本地生學業成就差異及其對相關教育輔導政策之啟示」 研究亦指出學校規模和班級規模與學生之學習成就有顯著差異;以市區 和大型學校的學生表現較好,可見城鄉落差的確存在。

本研究個案三所學校分成一般地區中心學校、都市邊緣地區學校及 偏遠地區學校,一般說來中心學校班級人數與學生人數多,偏遠學校班級 人數少,與上述學校規模定義吻合。也期望藉此探討此三種類型學校獲得 社會福利資源的差異。就此希望能整合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相關政府 福利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並希望相關單位主動提供協助,使新住 民子女能夠獲得適性的成長與發展。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蒐集相關文件和質性訪談等方式進行研究,以文獻分析新移民子女目前的就學現況及影響新移民子女學校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的因素。並彙整有關協助新移民子女就學的社會福利資源政策;並以相關文件及質性訪談來探討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幫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成效與困境。本章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共分為四部分,第一部份研究方法;第二部分研究對象;第三部分研究工具;第四部份資料分析與整理,以下分別說明之。

# 3.1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中的半結構訪談方式與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資 分別敘述如下:

# 3.1.1 質性研究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並運用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從不同學校分析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的模式與策略,藉以了解目前協助新住民學就學的社會福利資源類型與成效。

陳向明(民91)把質性研究的定義為「質性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蒐集資料的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理論性理解的一種活動」。李慶芳(民101)於《質化研究之經驗敘說》一書中提到「質性研究就是關於『現象、故事、意義與反思』之思維歷程!」研究者對日常生活的現象與事件抱持敏銳與觀察力,

將所觀察到的現象轉化為研究的問題,再透過閱讀與蒐集相關的理論文獻,讓我們能從各種角度分析現象背後的意義並找到理論依據。再以觀察與訪談,尋找受訪者的經驗,以故事串起整個脈絡,呈現問題的核心。藉由呈現問題背後的意義,引起讀者的共鳴與反思,最後研究者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與改善方案。因此『現象、故事、意義與反思』這幾個文字,其實也就是質性研究的研究架構與歷程。

高淑清(民97)與陳向明(民91)歸納出六種情況,研究者可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來達成研究的目的,其中五種情況當研究問題性質是屬於探索性或發現性的問題、研究問題著重互動與過程、研究問題重視個別或與特殊化的經驗和結果、研究者對描述性資料感興趣,並認為有其深入了解的需要與受訪者以自然方式,談論相關生活經驗,較適合完成研究目標(引自林淑馨,民 101)。此五種情況,與本研究問題情況相切合,故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之探討 ,依高淑清與陳向明兩位學者所歸納,適用質性研究的適當時機,本研究 的研究問題性質,偏向探索性或發現性的問題,研究問題的焦點在於與個 案學校訪談對象的互動與過程;加上本研究的學生身分別為新住民學童, 因此所關心的是個別化的經驗與結果;再加上研究者本人在教育現場服 務,因此對受訪者描述性資料頗感興趣並認為有其深入的需要,並採用自 然的情境,讓受訪者卸其心防,對自身的生活經驗能侃侃而談。故本研究 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為其主要的研究設計考量,並依循其方法進入現場蒐 集資料,訪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

#### 3.1.2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藉由文獻分析法對相關次級資料作分析與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指的是由其他人原先為別的目的蒐集和分析過的資料,所進行新的分析,簡言之,「次級資料分析」是對原始的資料再作進一步的分析研究,或者是應用原始資料探討另一個全新的研究問題(董旭英、黃儀娟譯,民89)。研究者可以從政府單位或其他具有公信力的組織,蒐集有良好效度與信度的資料,進行研究;就不必一定要研究者自己多費心力跟金錢,去取得第一手資料來研究分析,這就是所謂的「次級資料分析法」(王雲東,民96)。

研究者在確定研究主題後即進行蒐集閱讀有關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學校生活與學業影響因素、資源協助等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 與相關書籍,再進行文獻資料研讀、整理與分析。下面就資料來源說明 如下:

- 1. 臺灣碩博士、華藝線上圖書館等網站,查詢新住民子女學校生活適應、教育政策、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多元文化課程與社福資源相關期刊、 論文。藉以了解國內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政策與教育理論與研究成果
- 2. 政府出版品、法規、草案、會議記錄等,包含書面或網站上資料有關 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的文件資料,藉以瞭解新住民女性來臺及其子女 教育政策之時代背景與現況。
- 3. 有關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的雜誌及報紙等,也在蒐集文獻之列。

# 3.2 研究對象

依教育部 104 年統計,新住民子女國小學生人數占該縣市學生數比

率以連江縣、金門縣 及嘉義縣等離島偏鄉縣市分居前 3 名。在嘉義縣 18 鄉鎮中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分居嘉義縣新住民國小學童人數的前 三名。其中新住民國小學童比率分別為 16.20%、26.02%、24.64% (如表 3.1)。

表 3.1 嘉義縣各鄉鎮國小新住民學童人數表

鄉鎮名稱	新住民	國小學童人數	國小
	國小學童人數		新住民學童比率
朴子市	445	3057	14.55%
布袋鎮	336	1039	32.33%
六腳鄉	238	628	37.89%
東石鄉	276	640	43.12%
鹿草鄉	144	491	29.32%
義竹鄉	162	461	35.14%
太保市	325	2054	15.82%
大林鎮	310	1427	21.72%
民雄鄉	556	3430	16.20%
溪口鄉	123	479	25.67%
新港鄉	328	1593	20.59%
水上鄉	477	1833	26.02%
中埔鄉	468	1899	24.64%
番路鄉	102	393	25.95%
竹崎鄉	390	1422	27.42%
大埔鄉	41	71	57.74%
梅山鄉	199	760	26.18%
阿里山鄉	19	217	8.75%

資料來源: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民104年) , 嘉義縣學校資料庫,

擷取日期:104年12月,http://www.cyc.edu.tw/

本研究對象是選擇嘉義縣水上鄉的三所國小進行研究,一方面瞭解服務鄉鎮的學校,在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就學的現況為何?另一方面有效完整蒐集研究資料。而根據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104 年各鄉鎮學校的統計資料分析,水上鄉新住民學童人數達 477 人,居嘉義縣 18 鄉鎮的第二名,且目前並無相關文獻探討水上鄉新住民學童的文獻,因此有其深入探討的必要。

研究者依學校規模大小,班級數 24 以上,班級數 9 班及 6 班學校各 1 間做為個案學校進行研究。個案學校 A 為鄉鎮中心學校,學生人數 876 人,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雖僅 17.5%,但新住民子女總人數有 153 人。個案學校 B 為靠近嘉義市邊緣的中型學校,學生人數 335 人,新住民子女人數有 94 人,比率 28.31%。個案 C 學校屬於 6 班的偏遠小學,學生人數僅 73 人,新住民子女 16 人,比率 21%。這些個案分別反映了學校規模大小的不同。如(表 3.2),透過個案間不同的特性,分析個案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生之模式策略,與個案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之影響因素。

學校班 學生總人 研究對象 學校規 新住民子 新住民子女 女人數 模 級數 數 人數比率 17.5% 35 876 153 個案:學校 A 大 335 94 28.31% 個案:學校 B 17 中 21% 個案:學校 C 6 73 16 小

表 3.2 個案學校的概述

本研究目的為探究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 女就學的現況與困境,因此訪談對象包含:擔任新住民子女教學與輔導 之教師、推動執行計畫之學校行政人員(主任)以及新住民家長,共計 九人。而本研究在訪談對象上選擇上,有關學校行政人員(主任)的選 擇與考量,以實際負責或辦理新住民學童教育相關計畫之人員,至於老師部分,則採用立意抽樣,以擔任新住民學童教學之級任教師為選擇對象。最後則訪談3位新住民家長。關於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請參閱表 3.3

受訪學校編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性別 受訪者職稱 訪談日期 號 A01 女 輔導主任 105.2.26 學校A A02 女 低年級導師 105.2.3 A03 家長 105.3.11 女 男 B01 教務主任 105.2.2 學校 B B02 男 高年級導師 105.1.27 B03 女 家長 105.1.25 C01 教導主任 女 105.1.28 學校 C C02 中年級導師 105.1.22 女 105.1.23 C03 女 家長

表 3.3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 3.3 研究工具

研究人員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是研究的執行者,也是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者;訪談大綱是蒐集受訪者資料的主要工具。下面就研究人員 與訪談大綱兩方面分別敘述如下:

# 3.3.1 研究人員

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是研究工具之一。陳向明(民91)指出「對個人因素進行探討在質的研究中非常重要,這是因為在這種研究中研究者本人就是一個研究工具。」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除了資料蒐集外,研究者同時也是資料轉錄與資料分析者。因此研究者在訪談蒐集資料時,必須適當的引導受訪者,充分表達

他們對事件的了解與認知,並避免使受訪者陷入研究者本身的觀點,如此才能對事件有較客觀與完整的了解與陳述。因此質化研究者在做深度訪談的過程中,有下列幾點需要注意的(李慶芳,民101):

- 1. 訪談首先是要取得受訪者的信任,如此之後訪談中所蒐集的資料才具 真實性且又深度。因此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會先與被訪談者閒話家常, 藉此拉近彼此距離,待適當時機才進入訪談過程,尤其在面對素未謀 面的新住民家長,更需卸除心防,取得她們的信任,才能讓她們暢所 欲言。
- 2. 訪談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與受訪者之間存在著互動的關係,因此在訪談時必須敏銳地意識到受訪者的個性,再透過提問的技巧如此才能蒐集到深度的資料。因此研究者在訪談中也會適時調整自己問題的方向,因為每一位被訪談對象,他們的經歷與個性都不同,有些問題可能可以再深入探討,有些可能要適時打住。
- 3. 訪談必須直接面對受訪者,研究者需抱持著關心與協助的心態進行訪談,如此才能蒐集到真實的資料。尤其在面對新住民家長時,談論到她們的婚姻問題、家庭經濟問題或子女教養問題時,都要以同理心對待。

#### 3.3.2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是蒐集資料的主要依據,是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欲進行詢問的問題,主要扮演研究者進行訪談時的主軸,而訪談提綱中所設計建構的問題,即是研究者所欲蒐集受訪者資料的工具。所以訪談提綱 設計的良好與否,將直接關係研究目的是否能夠順利達成(王雲東,民 96)本研究中,是以半開放式的訪談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訪談大綱的擬訂

是以研究者在閱讀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書籍、文獻資料後,根據文獻資料了解目前政府協助國小新住民子女國相關之社會福利政策,從中整理出運用社會福利措施的各種面向與實施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就學校政策的推行者、執行者與實際感受者三個層面來分析探討,分別擬出三種對象的訪談大綱(見附錄二),下面就訪談大綱內容說明如下:

### 1. 承辦新住民相關業務行政人員訪談大綱

為了能深入了解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的情形, 研究者編擬本研究之學校行政人員訪談大綱,希望透過訪談的進行,能獲 知學校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運用之類型與遭遇之困難,以 及相關因應之策略。訪談題目共有7題,內容如下:

- (1)請問貴校總班級數為幾班?全校學生數為幾人?新住民子女為幾人?所占的率為何?
- (2) 就貴校而言,請談談目前新住民子女就學所面臨的問題與需要的協助?
- (3)貴校申請過哪些新住民子女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目前仍持續進行中嗎?
- (4) 請您舉例說明這些社會福利資源政策所提供的協助類型有那些?
- (5)您對於貴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看法為何
- (6)貴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經驗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難?有何具體的建議嗎?
- (7) 就您個人的意見,你認為未來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相關社會福利 措施,可如何去規劃或創新?

#### 2.新住民學童教師訪談大綱

為了能進一步了解學生家庭背景資料、新住民子女就學遭遇到的困難、 與新住民學童在校的學習情形,研究者編擬本研究之教師訪談大綱,希 望透過訪談的進行,能獲知教師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新住民學童就學的困 難與新住民家長接觸的意見與想法,以提供本研究更廣泛之資訊蒐集。 訪談題目共有 9 題,內容如下

- (1) 請問您班上有幾位新移民子女?
- (2) 請問您班上新住民的家庭背景如何?(年齡、國籍、婚姻、工作等)
- (3)請問您班上新住民家庭狀態如何?(經濟、使用物品、課外學習、 旅遊等)
- (4) 請問您班上新住民學生在校行為表現與學習狀況如何?
- (5)能不能談談您對新住民家長的觀感?(家庭狀況、對子女的管教態 度與學校配合度)
- (6) 請問您覺得新住民子女就學最常見與迫切的需求是什麼?
- (7)能不能談談您在教導新移民子女時是否遇到過什麼困難?
- (8)能不能談談您與該生家長互動情形與經驗?(在子女就學課業指導 或經濟部分)
- (9) 當您在教導新移民學童遇到困難時,校內提供那些援助?您希望還 能獲得何種支援系統(行政、政策、資源)?

# 3.新住民家長訪談大綱

為了瞭解新住民家長對學校辦理相關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的措施與相關活動的看法與意見,研究者編擬本研究之新住民家長訪談大綱。內容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住民子女家長的意見,使本研究能更深入

明白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執行的概況與成效。 雖然新住民家長非本國籍,但本研究個案訪談對象,均已來台一、二十年,日常溝通並無問題,因此新住民家長若對訪談題目無法理解或是存疑,訪談中研究者會再一次清楚說明題意,減少語言溝通的困擾,以獲得真實的研究資訊。題目共有7題,內容如下:

- (1) 受訪者的家庭背景如何?(性别、年龄、國籍、婚姻、工作等)
- (2) 請問您當初為何來臺?來臺多久了?現在的國籍是哪裡?
- (3)請問您家庭狀態如何?(子女數、排序狀態、先生或太太的工作性質)
- (4)請問您家庭中的固定支出大多是那些?可以彈性運用的費用有多少?
- (5) 請問您曾經主動跟老師聯繫過嗎?談些什麼事?
- (6)請問您曾參加學校辦理與新住民相關的活動嗎?(如識字班、親職 講座等)
- (7)請問就您目前的需求來說,你認為新住民家庭最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資源是什麼?目前政府的福利政策,是否符合新住民家庭的需求

本研究進行每一次訪談前,先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將訪談大綱提供 給首訪者參考,訪談地點由受訪者決定,以安靜不受干擾為原則,每位受 訪者時間皆在一個半小時左右,過程中並同時錄音存檔工作,待訪談結束 後以逐字稿方式加以記錄。

# 3.4 資料整理與分析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受訪者的錄音檔繕打成為逐字稿,逐字稿完成

後,再依研究問題與訪談內容,分別作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 3.4.1 資料整理

本研究主要是蒐集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相關社會福利計畫實施內容 、文獻資料、書籍並以訪談相關人員方式來佐證、並了解實施的效益。過程中,資料眾多且雜亂,因此在從事資料分析前,需先將所蒐集到的資料 作有系統的分類與整理。

何謂資料整理?資料整理就是對蒐集到的原始資料進行檢查、分類和簡化、使之系統化、條理化,以為進一步分析提供條件的過程。因此,資料整理既是資料蒐集工作的繼續,又是資料分析的前提。也就是說,資料整理是由資料蒐集階段過渡到資料分析研究階段的中間循環(袁方主編,民91)(引自林淑馨,民101)。

因此研究者將資料依相關計畫內容、文獻資料、閱讀筆記、訪談資料等類型分類,再依訪談資料的來源再分別以不同的代號表示,例如學校以A、B、C、表示,來自 A 校主任的訪談以 A01 代表,來自 A 校老師的訪談以 A02 代表,來自 A 校家長的訪談以 A03 代表,以下以此類推。

### 3.4.2 資料分析

對質性研究而言,資料分析所代表的不只是研究過程的一個步驟,同時也需要與研究典範密切配合。簡而言之,質性分析主要是由資料化約、展現、與結論三個要素所組成。也就是研究者將資料做有系統的簡化,再透過系統的組織方式賦予資料意義,並透過適當方式與以呈現。也因此料分析「其實就是一種概念化的過程」(潘淑滿,民 92)(引自林淑馨,民 101)

綜合以上所言資料分析是從雜亂的資料中找到脈絡並取得研究結果的重要過程。研究者於質性分析過程中不斷地閱讀相關文件與訪談資料,並透過不停的反覆思考,再根據邏輯與判斷進行比較分類、分析,來找到研究問題的重點,發現研究的結果。

本研究依訪談對象,學校行政人員、學校老師、新住民家長三種類型,分別設計三份不同題目的訪談大綱。依研究的重點,設計7到9種不同題目。研究者依據訪談紀錄與錄音資料分別整理歸納,依訪談資料的內容再分別以不同的代號表示,例如來自A校主任的訪談可歸納為訪談第1道題目者以A01-1代表,來自A校老師的訪談可歸納為訪談第1道題目者以A02-1代表,來自A校家長的訪談可歸納為訪談第1道題目者以A03-1代表,來自A校家長的訪談可歸納為訪談第1道題目者以

研究者觀看本研究三所個案學校,他們都本身都擁有為數不少的新住民國小學童,也有運用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實務經驗,但是在運用程度與成效上有個別差異的差別。透過研究分析這些個案學校間的特性、相同與相異因素,以期能發展出研究結果並為未來提出建言。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嘉義縣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進行個案研究,依學校規模大小的不同,分別選擇三所個案學校進行訪談,以了解嘉義縣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執行的現況與面臨的困境。 在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與逐字稿整理分析,所得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影響因素、面臨困境、因應策略與建議發展方向,茲分述如下:

# 4.1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概況

探討目前新住民子女就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的概況,下面就運用的類型與學校執行面向,兩方面來說明。

### 4.1.1 運用的類型

學校組織協助新住民子女使之能順利就學,就其學童本身,主要協助的項目有兩個部分,一是學校課業的輔導,二是教育相關費用的補助,三是學校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辦或主辦新住民活動,下面就依序分析如下: 1.學校課業的輔導

協助管道來源有二,一教育部的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相關計畫,二是 民間團體,如水上教會等設立的課業輔導班,就研究者了解嘉義地區尚有 嘉義南門教會、永寧希望小學中正分校等。

課業輔輔導部分,有針對外配弱勢學生,目前學校只有課後照顧班與課後 補救班。 (C02-9)

小五沒參加學校的課後補救班,他參加的是教會辦的安親班 (B03-6)

#### 2.教育相關費用補助

學童教育相關費用,包含午餐費、代收代辦費、簿本費與校外教學等,補助方式除了專款專用外,還包括獎學金與獎助學金的申請等。其補助的管道大概以縣政府公部門、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與民間宗教慈善團體等為主。

在經濟部分,如果政府部門沒辦法補助到的,我請民間幫忙。 (B02-9) 學雜費利用教育儲蓄專戶,收費三聯單用縣政府代收代辦費的申請,其他 公益團體也會熱心幫助。 (B01-4)

但如果要去參加戶外教學,我們學校可能就要動用到教育儲蓄戶 (A01-5)

如北回文教基金會或獅子會,是直接發,他們在去年年底,也是 12 月, 用公開的頒贈儀式,發獎助學金 (A01-6)

對…對…那培力計畫還有獎助學金,老師都很願意幫學生去申請這個部分 (A01-3)

如果有公文下來如做善事的行天宮,高明寺的,我也會幫忙申請。 (C02-6)

經濟有縣政府午餐補助,或緊急救助和民間銀行幫他申請補助。 (C01-3)

# 3.學校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辦或主辦之活動

學童學習表現與學校生活適應與家長對子女的教養觀念和教師多元的文化觀念息息相關,因此學校辦理許多活動來增進相關知能、其方式包含有教師研習、親職講座、校外參訪、母語研習、識字班等不同活動方式。

新住民火炬計畫,從老師認識的工作坊,教師研習,讓老師了解新住民的文化,才能夠協助,這是第一種。還有新住民家庭的訪談,暑假我們有辦越南語母語的研習課程,…國際多元文化教育的活動,下午去鰲鼓濕地參觀。下學期帶他們去阿里山,也藉由這樣的活動去認識家鄉,去陪孩子、增加他們互動的機會。 (B01-3)

譬如說祖孫攝影也好,新住民的攝影。它補助的對象有弱勢,也有針對新住民的…我們學校也有申請培力計畫,我們學校老師帶孩子回母國去參觀,體驗他們的母國文化。 (A01-3)

以學校運用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類型而言,補助就學經費以協助申請午餐費、代收代辦費、書籍費補助與獎助學金等;課業輔導以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為主要項目。而在新住民家長部分則以辦理親職講座、訪視關懷輔導、多元文化國際日、母語課程、暑假國外生活體驗等相關活動,來提升新住民家長教養能力,與新住民家庭家人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進而增強生活適應及參與學習活動的意願。

### 4.1.2 學校執行的面向

探討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幫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執行的情形,本研究以 行政部門與學校老師與新住民家長,這三個層面來做分析:

#### 1.行政部門

個案 A、B 學校對於政府單位所規劃的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 就學的措施,均抱持正面,樂於協助的態度。

但如果有社會資源來運用,是學校樂意去幫忙完成的,…針對小朋友就學部分去幫忙,所以我們樂觀其成,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來幫忙他,這應該是

沒有太大困難,而且樂意去做。 (B01-5)

我們在火炬計畫第一年有申辦,相關火炬計畫裡的子計畫也都有配合辦理,...,從那時候開始到現在,都有持續跟火炬計畫這個專案做合作。 (A01-3)

個案 A、B 學校亦認為學校所主要協助的對象是學生本身與學生的 就學問題,對於學生的家庭問題部分,礙於學校資源有限,只能尋求政府 相關單位或其他管道來協助。

認為但他們本身還是說不夠,因為這對於他們家庭經濟環境本身來說當 然不夠,那我們的補助目標應該只是孩子的就學部分,其他可能要請社 會局去幫忙。 (A01-5)

火炬計畫家庭訪視,請志工媽媽去聊一聊,看看你們來這裡有沒有問題 ,子女教養有沒有問題提,雖然了解狀況,但學校能幫忙的有限,家庭 部分,學校很難去介入,只能有需要知會社會局。 (A01-6)

了解社會資源來幫助他跟他的家庭,一般來說針對小朋友來就學這個部分,那如果說是這個家庭太困難,我就希望社會局挹注著這個資源來幫助他跟這個家庭…我們頂多也只能去通報,讓社會局去介入,學校不能介入這個家庭。 (B01-5)

#### 2.學校老師

在個案學校A、B、C中,老師不管是經濟或課業輔導上,均會考量學生的需求,盡量尋求資源並做課業輔導與協助。

我也會利用星期三輔導學業落後的學生,如低收入戶這個學生目前行為 也都上軌道了。 (B02-7)

所以她沒有參加學校的課業照顧班,但是我是認為她是需要的狀態,我只 能下課把她叫過來指導。 (A02-5)

我們有發一張調查表問孩子是一般學生,還是需要申請補助的,他爸爸勾選申請補助的。…我們班學生我會去了解詳情。 (A02-7) 老師很用心協助,特別是課業輔輔導部分。 (C02-9)

個案 B、C 學校的老師亦認為學校在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 就學上是有積極的作為與實質上的幫助的。

針對外配弱勢學生的,目前學校只有課後照顧班與課後補救班。…教育儲蓄專戶、外配子女會比較優先提出,因為他們身分會比較注意,如果外配又弱勢我們會優先考量補助,…我是覺得政府有照顧到他們,像課輔補救他們都優先,看他們的意願。 (C02-9)

國語上課外的,但上課方式是用遊戲的方式,小朋友上的很開心…數學課輔老師從基本開始教,多多少少有一些效果,英語是他們原本的英語老師,所以多多少少程度有提升,但在班上仍然是後面的。…我們班家長都很好,沒有比較特別的家庭狀況。但積極教養孩子也沒有,還是要靠學校老師。(B02-6)

#### 3.新住民家長

個案B與C學校的家長對學校所辦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活動均持肯 定正面的看法。 小朋友參加足球社和課後照顧及輔導,多少有幫助,在學校寫功課比較專 心寫,用心寫,因為上班爸爸也沒時間教,在學校老師會教他,比較好。 (C03-7)

學校辦的活動都有參加,也參加識字班,有時候一學期兩個月,一學期兩個月,學很多期, …報紙簡單看得懂。聯絡簿都教小朋友念給我聽,名字會簽。…識字班可以繼續辦,有些人還想讀,還是要多認識字比較方便, … 親職講座我聽一聽如果是好的會拿出來用。 (B03-7)

但個案 A 學校家長因個人工作與經濟因素,對子女參加課後補救班 與回母國體驗母國文化活動有些不同的想法。

從前我們有給他在學校上過一次,後來就沒上,怎麼講,學校的時間,我 沒辦法配合,怎麼說,我四點半去接他下課,結果說功課沒寫完,還不能 下課,結果來來回回,我們還要工作。 (A03-6)

對一些沒錢回去的人,很好呀!但對我們來說不太好,…回去之前有寫計畫,去哪兒玩,回去之後就要照計畫的行程走,…少寫出去玩,不然一出去就要花錢,計畫是好心,但對我們有負擔。 (A03-7)

研究者與個案 A 學校家長訪談的過程中談到新住民二代倍力計畫-國外生活學習體驗表示因經費的補助不足,造成該家長經濟的壓力,是有檢討計畫的空間。

# 4.2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影響因素

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生的因素,可以分成三個面向來探討,第一是以新移民子女家庭的面向來思考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問題;第二個是以學校面向來思考教師與行政人員協助的意願。第三是以制度面來思考新住民子女獲得社會資源的多寡。

#### 4.2.1 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問題

新移民女性來臺結婚主要原因之一,是希望尋求更好的經濟環境或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生活。但透過婚姻仲介娶外籍配偶的臺灣男性多數是從事農、漁工等行業的中下階層。在這種婚姻經濟背景下,所建立的新住民家庭,大部分社經地位不高、經濟弱勢,相對的家庭文化刺激也較少。再加上新移民女性進入一個臺灣家庭還需面臨生活適應與語言隔閡等問題,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就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對於子女的學校課業與學校的生活適應無法適當的輔導與關懷,因此新移民子女在求學環境背景上相較一般本地籍學童弱勢,容易在課業學習上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新住民子女就學所面臨的不外乎是家庭的經濟問題與父母對子女教養的能力問題。

就學校所觀察到的,第一是子女管教的問題、再來是學生學業成績的部分跟家庭經濟的部分。 (A01-2)

因為新住民家庭面臨到的問題是比較弱勢,他們的媽媽因為適應的問題與語言的問題,教他們的課業是比較困難。就學經濟方面可能是中低收入戶也蠻多的。 (B01-2)

### 4.2.2 學校組織的協助意願

以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角度來看「學校協助意願」影響的因素分別有學 校人員協助的態度,家長的配合度、及專長師資是否充足等。

#### 1.正面因素

以個案 B 學校為例,教師與行政人員均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為本位, 教師會依學生的需求與傾聽家長的聲音,顯示學校組織協助的意願高。

他月收一萬元左右,又要租房子,夏天蚊子飛來飛去,環境不是很好,我 請慈濟來幫忙,也幫他申請午餐及代收代辦費,我問他如果有其他需要, 再跟我說。 (B02-2)

午餐補助我會依前級任老師的名單再徵詢家長被補助的意願,有需要的 我會親自到家裡訪視,像有需導師證明我都會親自家訪。 (B02-8) 一般不會讓新住民的小朋友發生困難。家庭發生變故也會有學產基金來 支應。最後都沒有辦法申請,我們還有家長會去訪視,然後做必要的協 助。...會以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為後盾,去做適當的支援。

### 2.負面因素

(B01-4)

家長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屢次無法與學校配合時,會降低學校老師協助 的意願。

譬如說小孩子她課業跟不上,我跟她媽媽說下午要不要留下來課輔這個 樣子…他們認為在家裡幫忙工作,比課業學習重要,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 我有詢問小孩子要不要留下來接受補救教學這件事,小孩子說:「我就是 學不好。」可是她已經被爸爸媽媽影響說是不好,不用努力去彌補,所以 她沒有參加學校的課業照顧班。 (A03)

學校老師教學時間與體力有限,會使老師協助意願降低。 我因為出過車禍,所以在調養身體,所以課後補救班的課輔老師是請大 學生跟 2688 老師。 (B02-6) 現在的中年級,有一個特別需要人盯的--越南籍學生,他是上安親班。 因為我們學校留一節,是沒辦法完成作業的,因此參加課後補救班效益 不大。 (C03-9)

另外,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意願不踴躍與師資難求,也會降低學校運 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意願。

因為我們學校學生人數不多,加上家長參與度很低。…家長忙,時間沒辦 法配合,…現在針對新住民辦的活動較少。 (C01-03)

晚上活動,或假日辦活動,出席率都不高,加上如果辦識字班,師資也是 一個問題。 (C01-5)

學校組織在「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都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對於政府相關計畫配合政策辦理。學校老師基於照顧好班上每一位學生的立場,會主動去了解班上學生的學習狀況,尋求適當的資源協助。對學習弱勢,課業上有學習落差的學生,教師常會利用課後時間來加強指導。但教師在一天繁忙的教學工作後,常面臨精神與體力不濟,進而影響教師協助學生課後指導的意願。而家長配合的態度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父母親對子女管教態度與課業學習上若抱持放任不管或可有

可無的心態,對子女的學習會有負面不良的影響,而老師則有難以使力的感慨。另一方面,學校辦理親職講座、親子繪本共讀等活,又經常遭遇家長參與度不高的問題,均會降低學校辦理相關活動的意願。

#### 4.2.3 社會福利資源的多寡

在研究者訪談的三種學校類型中,個案 A 地理環境在市中心,規模最大,新住民子女的人數也較多,個案 B 學校地理環境在市區邊緣,學校規模中等,個案 C 學校在偏遠地區,規模最小,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依訪談資料結果分析,個案 A、B 學校所獲得的社會資源相對比個案 C 學校多。

就是我們嘉義縣的社教科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的活動,我們也都配合在辦理,還有配合申請的有-嘉大教育中心,幾乎每一年都會委託我們來相關 辦理活動…因為我們學校人數是最多,他們就要我們辦 60 萬火炬計畫的 配合活動。 (A01-3)

另外我們還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的,每年暑假祖孫去參觀的活動,去年暑假我們學校還推薦了三對祖孫,這是家庭教育辦的活動,我們配合參加…那一般來說,縣裡辦的,參與率都不高,他本來有講說每個學校都推薦,那我們學校有跟他爭取多的名額,所以當沒有人要參加時,他們就會說一那你們學校再多推薦一位。 (A01-4)

火炬計畫有三年,我們辦了第一年,是縣政府指定我們要辦的,可能是我們學校新住民比例比較高,啊!我們就配合辦理。 (B01-3)

個案 C 學校,學校人數不多,新住民子女的人數亦少,符合新住民

計畫申請的條件有限制,兼以新住民子女並不比本國籍生弱勢,因此在挹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的措施上,必須融合其他社會資源來協助,如特殊教育的資源。

去年有1個小朋友從越南帶回來』…所以國字,注音都不會。…那時分校 主任有幫他申請補救教學的經費,去年很幸運有一個身心障礙的行政助 理,剛好我們聘請到的人有特殊教育資格,我們請他協助這位新住民的國 語發音。 (C01-2)

課業補救教學,沒有針對新住民。因為全校只有 16 位新住民學生,加上新住民學童課業未必較差,所以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作申請。(C01-4)

學校規模大的中心學校,相對新住民子女人數多,獲得社會資源的 挹注多,市區邊緣的中型學校,新住民學童比率大,亦可獲得社會資源的 挹注。學校規模小的偏遠學校,新住民人數少,較無法直接獲得新住民計 畫相關資源的挹注,但仍可藉其他社會資源來幫助新住民。

# 4.3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面臨的困境

以個案學校新住民學童就學的需求為主,以教師與行政方面的觀點 來看所面臨的問題與遭遇困難:

#### 4.3.1 教師立場

個案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經驗中,教師方 面遭遇過的困難大致以家長的配合度與經費補助不足。當家長教養子女 能力不足與對子女教養觀念不是十分正確時,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就 會遇到阻礙,效果也會大打折扣。

家長的配合度與教養觀念沒辦法去溝通,就是請她協助看著孩子,去完成功課這件事,或者每天有一本小小的繪本讀完... 剛開始,也就是外籍的家長剛開始可以,但是兩次、三次以後,沒辦法持續。 (A02-7) 依我們班上的例子,家長不是很贊成她小孩參加補救教學,那當家長不是很樂意讓她孩子參加補救教學,而我們在學校的時間又是很有限的狀況下,對這個孩子的幫助是不是很有限。 (A02-9)

教師也會遇到部分家長家庭經濟環境不是十分良好,因此無法提供 新住民子女較好的物質條件與多元學習的機會,或家長經濟評估未通過 政府審查標、家庭突遭變故,政府資源挹注不到,遭遇到財力資源不足的 困難,教師必須尋求其它管道來因應。

我會利用均一平臺數位學習,但有部分新住民家裡沒有電腦,我會利用小 組學習方式與學校教室裡的電腦來幫助他。所以這部分也就解決了。 (B02-7)

也有一個本來就少一隻手,後來又因車禍受傷,在復健中,他領有身心殘 障手冊,但卻沒有辦法申請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相關證明,…我除 了幫他申請午餐及代收代辦費,也請民間慈善團體來幫忙。

(B02-3)

在經濟部分,如果政府部門沒辦法補助到的,我請民間幫忙。如前年有位 學生父親因癌症住安寧病房,我也會幫他想辦法。學校也會從教育儲蓄專 戶,來幫助一些弱勢學生。 (B02-9)

### 4.3.2 行政支援立場

行政人員則以家長參與度不高、親職教育推動不易、經費不足等的困難為主。以個案 A、B 學校來說,學校規模較大,新住民子女人數較多,雖然相對得到的資源多,但在行政執行上,依然會遇到家長的參與度不高或家長不理解補助的方式以及經費不足的情況。

那宣導這些比較靜態的活動,一來它本身參與率不是那麼的高,會來的就 是那麼幾個,你希望他們來參加,一方面她們可能就是礙於工作,一方面 可能就是本身家庭就是不健全,媽媽也沒辦法來。 (A01-5)

另外就是說參與率的問題,像教授新住民學童母語我們希望二三十個,但實際上報名只有10幾個,啊!不是說資源的浪費,等於說是目標有一些不是完全的達到,這是我目前遇到的困難。 (B01-6)

申請的福利就是家長會覺得我申請到的補助,為什麼我不能來領?家長 會質疑說為什麼不能領現金回去。 (A01-6)

那一般來說可能還是不夠,就經濟申請的部分可能足以幫他補助這一學期的學雜費,或者午餐費用。但如果要去參加戶外教學,我們學校可能就要動用到教育儲蓄戶。 (A01-5)

個案 C 學校除了有一樣有家長參與度不高的問題,還有人力資源不 足缺乏師資的問題。

學校沒提相關計畫,因為參與度不高,師資也是一個問題…學校也缺新住 民的母語師資。 (C01-9)

# 4.4 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因應策略與建議

下面以個案三所學校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就所遭遇困難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提出建議分別敘述如下:

### 4.4.1 因應策略

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面臨諸多困境,由於三所個案學校規模不同,所面臨問題與挑戰就有一些差異性。個案 A、B 學校班級數分別為 35 班與 17 班,學校規模在嘉義縣屬於中大型,面臨家長配合度不佳、參與度不高、學生就學補助不足等問題。因此如何規畫完善活動,做好親師協調溝通與尋求資源協助為其挑戰。個案 C 學校班級數 6 班,規模較小,新住民子女人數較少,面臨城鄉差距與資源不足的情況,因此如何爭取其他資源協助是其挑戰。研究者就訪談資料分析三所個案學校,所採取因應策略如下:

# 1.學校行政適時介入協助溝通

學校教師與家長溝通有困難時,學校的行政體系會適時介入溝通協調,這樣不但能降低教師的孤立無援感,學校行政部門對老師的支援,更可以提高老師教學的熱情。

學校介入溝通,小朋友行為常規不好,我不讓他參加棒球隊…我無法管教 ,這件事讓我很無奈。 (B02-9)

譬如說課業落差的好了,我跟家長觀念溝通,但是他不願意留下來。其實對孩子來說蠻可惜的。我希望能夠由學校單位,行政的角色跟家長溝通,或許能由不同的角度去解釋我們的立場。會對這個孩子更有幫助吧!… 我們教務主任有去幫忙做這方面的溝通。 (A02-9)

### 2.規劃多元活動方式

同樣有家長參與活動意願不高的困擾,個案 A 和 B 學校,所採取的因應策略是盡量規劃多元、活潑動態的活動,來吸引家長們參加。活動的類型除了靜態的宣導講座外,還有親子體驗活動、校外參訪,美食比賽等活動,以提高家長興趣與參與率。

親子教育的活動,像我們103 年辦的親子體驗活動,他們是很踴躍還排隊, …如果你辦的是太靜態的活動,用觀念的溝通來做說明的話,還是要透過活動類的比較活潑, 比較願意參與, 如果是單純聽講座, 可能是語言上的關係…參與率不會那麼高, 所以我們才會結合體驗的課程。(B01-6)

那個氣氛也許跟坐在那邊呆板的學習是不一樣的。讓學習是比較活潑、活動化,可能會比較有幫助。 (B01-7)

静態活動可以辦,但不要太多,因為同質性太高了。…我們之前曾經辦 過美食比賽,參與的也很多,但他們覺得比較有趣一點。也有類似服裝 走秀等等。 (B01-6)

# 3.整合資源協助

公部門的經費補助,通常礙於專款專用,因此常常會有資源挹注不 到的地方。因此學校會適時依學生的需要,尋求民間慈善團體的資源協 助如慈濟、北回文教基金會、獅子會等。

譬如說獎助學金, …如北回文教基金會或獅子會。 (A01-6) 我請慈濟來幫忙,也幫他申請午餐及代收代辦費。 (B02-2)

個案 C 學校班級數 6 班,規模較小,新住民子女人數較少。學校本

身雖然資源不多,但仍然會依學生的需求,來調整學生上課的方式與利用 學校目前擁有的人力資源來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剛好我們聘請到的人有特殊教育資格,我們請他協助這位新住民的國語發音,那時我們還安排她到一年級參加注音符號教學的前十週,一起重新學注音符號。 (C01-2)

在經濟補助上,個案 C 學校亦會尋求民間組織的協助。
如果有公文下來如做善事的行天宮,高明寺的幫忙申請。 (C02-6)
緊急救助和民間銀行幫他申請補助,國泰世華銀行送全校學生一件外套
(C01-4)

學校在解決家長參與度不高,辦理新住民相關之活動不易的問題上, 採取活潑、多元,親子體驗方向去規劃活動內容,如茶道文化親子體驗課程、認識家鄉活動、親子繪本教學、風箏製作等...來吸引家長們參與。學校人員將活動的目的,宣導的理念、如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加強家庭教育功能,提高子女教養能力與觀念,融於體驗活動中,希望藉著活動的過程,在潛移默化中,使家長在日後遇到相同子女教養問題,能有更好更正確的解決方式。

另一方面財力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童就學部分,政府經費都有明確的 補助範圍與項目,對於其他如校外教學、簿本費等其他費用就有資源挹注 不到之處,學校方面會尋求其他資源的挹入如九華山、行天宮、富邦文教 基金會、兒福聯盟等或善心人士的捐款與教育儲蓄專戶等。

### 4.4.2 建議發展方向

個案 A 學校屬於鄉鎮中心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多,自然而然常獲得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參與新住民相關之活動計畫,因此對有關新住民計畫活動有些建議與看法:

#### 1.看待新住民子女以平常心

你為什麼一定要強調他們不一樣,…你要幫助他,認同媽媽,應該要在 無形當中,自然而然。而不是刻意的,提供很多。 (A1-7)

### 2.計畫本質精神與實際效用有差異

老師在教學現場,學生就學的環境裡面,…,對學生才有實質的幫助,你不是說學生回去2個禮拜、或3個禮拜,那就怎麼樣。…你如何讓他在目前的環境中更有競爭力。對呀!他們的計畫好雖好,但不切實際。(A1-7)

我覺得都公部門不放心,怕你們亂搞,不像私人企業,只要你願意辦, 他就一筆錢給你,相信你。公部門會怕你亂用,錢沒有運用好。他們給 我們很多項目跟框架,但他們離教育現場太遠了,他們沒有接觸到我們 孩子,這些家庭。 (A1-7)

# 3.成果報告未符應效益

我們活動結束後未有一個成果報告,有質的和量的成果分析,他可能會 覺得量的數字不漂亮,就代表沒有效果,…他們認為執行完畢就要有效 益,而不管執行的質有沒有達到,可能只是數字好看。 (C1-7)

研究者認為新住民暑期國外體驗活動一方面可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的

經濟支援,一方面可以讓新住民子女體驗母國的語言文化、生活模式,也許成果報告表面效益不大,但就教育長遠觀點來看,新住民子女能藉此機會回母國體驗兩國文化的差異,接納、認同、更彼此尊重,屬於一種內化的學習活動,是無法短期量化或效益來評估的。至於因應計畫的評鑑訪視,仍需配合成果報告,但質量與呈現方式可再討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隨著新住民子女進入國民中小學就讀的人數不斷攀升,接著學校面 臨到的是學童的學校生活適應問題,教育輔導問題,政府相關部門也非常 重視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因為這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因此政府相 關單位陸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講座及多元文化教育等 等活動,來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學校行政人員與教職人員,也因此累積 不少的承辦與教學經驗。在政府推行相關福利政策不遺餘力的同時,我們 除了希望能了解目前社會福利措施協助新移民子女就學的型態有哪些, 更希望進一步來探討執行的情形與面臨的問題,以提出規劃之建議。

本章將說明本研究之結論及對於未來提出相關之建議,本章共分為 三部分,第一部分研究發現,將本研究之主要發現歸納成結論;第二部 分是研究建議,對教育行政單位、學校行政與老師運用社會福利措施協 助新住民子女就學提出相關之建議,第三部分是研究展望,對未來學術 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做為日後研究之參考,茲分別敘述如下:

# 5.1 研究發現

政府相關單位為了國家發展,提升下一代國家競爭力,解決新住民民子女面臨文化差異、學校生活適應及學習落差等問題。教育部民國 93 年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畫內容以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及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等項目為主。希望藉此改善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問題。民國 101 年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項目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子女築夢計畫、獎助學金、母語傳承等項目為主。希望

藉此落實新住民子女的關懷輔導、穩健新住民家庭的功能。「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是火炬計畫 21 項重點工作之一,延續火炬計畫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精神,繼續推動新住民母語學習、築夢計畫及提供獎助學金等。

教育優先區以辦理親職講座方式來提升新住民家長的親職知能,以 增強家庭教育功效。課後照顧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是提供弱勢家庭在家 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或無暇指導子女課業情況下,提供家長安親的服 務,並協助學童課業的學習。課後補救教學計畫則是以提升弱勢學生學 業成就,提供個別化的免費教學,避免學習落後成為不良的循環。

根據本研究訪談資料整理分析,個案三所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相關計畫與執行的情形整理如表 5.1。

表 5.1 個案學校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計畫實施情形

個案 學校	協助新住民子女 就學之計畫名稱	實施項目	遭遇困難	因應策略
學校 個案 A 學校	就學之計畫名稱 (1) 育	(1) (2) 國動暑生活新其力學補職元際 期活動住子與金教明活動住子與金教教 (4) (5)	(1) 家合高親育不家與高 (2) 職推易長度 (3) 等不	四(1) (2) (2) (2) (3) (4) (4) (4)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ul><li>(6)課後課業 與生活輔 導</li></ul>		

表 5.1 個案學校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計畫實施情形 (續)

個案 學校	協助新住民子女 就學之計畫名稱	實施項目	遭遇困難	因應策略
個案B	(1)教育 (2)教書 (3) (3) (4) (4) (4) (5) (5)	(1) (2) 多福座新其力學多或教文補課與職戶文生 住子與金元國師化救後生職子、生 住子與金元國師化救後生產 畫幸講 及培助 化日元習學業輔	(1) 家合足家與高親育不師足教師母學資長度 長度 職推易資(教資語師) 配不 參不 教動 不補學、教	(1) (2) 行適介協溝規多活方政時入助通劃元動式
個案C 學校	(1)教育優先區 計畫 (2)課後補救教 學計畫 (3)課後照顧	導 (1)親職講座 (2)補救教學 (3)課後課業 與生活輔 導	(1) 家與高親育不師足語師 長度 職推易資(教資 (3) (3)	尋求其他人 力資源協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個案 A、B 學校因學校模較大、新住民子女人數多,因此在獲得政府計畫資源也較多,根據研究資料分析,資源類型大部分在如何加強新住民子女的課業學習,或是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本國文化。但是隨著社

會變遷,新住民的教育與發展呈現多元的風貌,新住民女性本身的能力與學歷並不輸於本地人,所組合成之新住民家庭若是健全的家庭結構,無單親、隔代教養等問題,其子女在學習上之表現與本地生並無差異,甚至新住民子女因體恤母親飄洋過海到臺灣謀生不易的辛勞,在課業或其他學習領域表現優異之例子亦比比皆是。在此情況下,政府需扶助的對象不單純以學生的國籍作為區別而是以弱勢族群為主,弱勢族群則包含單親、隔代教養、原住民、新住民及接受經濟扶助等為主要對象。

在現今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中,政府朝向如何發揮新住民多元文化 背景的優勢發展。104年12月教育部在「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 計畫」中有四項主要實施策略:(1)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支持體系, 成立專責服務系統(2)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 程(3)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4)營造友善家 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教育部,民105c)。

這四項實施項目,多數延續自火炬計畫等相關新住民教育政策,如強 化家庭的親職教育與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等,其中新住民東南亞語言師資 培育,鼓勵大學開設東南亞語文課程,培育東南亞語文師資具備多元文化 觀念與教學能力的師資。終於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較積極性作為,我們亦 樂見其成。但在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增設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 展相關業務這項目上,立意雖良善,但地方縣市政府因有地方財政之考量, 有簡化人事及預算之情事,以致無法落實專人專責,其成效有待日後評估。

綜合以上所言,我們將上述發現歸納成以下幾點:

1. 學校協助新住民子就學以學童的課業輔導,教育經費的補助和辦理新住民相關之活動為主要模式。

- 學校以學生學習為本位,學生就學的需求為優先考量,對運用社福資源抱持正面協助的態度,並認為課業輔導與教育經費補助是直接與實質性的幫助。
- 學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會受到家長的配合度與 參與度、人力資源是否充足等因素影響。
- 4. 學校規模的大小會影響學校獲得社會資源的多寡,一般而言,學校規模大,班級數多,新住民人數多或比例高,對公部門的資源申請較有利。陳秀才(民75)研究結果在「學習課程」面項,課程廣度是大型學校優於小型學校,蕭羽倩(民98)研究亦指出學校規模和班級規模與學生之學習成就有顯著差異;以市區和大型學校的學生表現較好。與本研究新住民學校在獲得社會資源多寡上,大型學校優於小型學校結果相符合。
- 5. 學校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困境,就教師立場而言,是家長子女教養能力不足、家長配合度不高與補助經費不足。就學校行政立場來看,是親職教育推動不易、家長參與度不高,多元文化師資不足與經費不足等困境。
- 學校教育人員解決困境之策略,有尋求民間資源,提升家長教養觀念, 加強親師互動、規劃多元體驗活動等。

# 5.2 建議

本研究依研究發現之整理分析後,分別為教育行政單位、學校行政 單位與學校老師三部分提出建議,下面依序說明如下:

## 5.2.1 給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政策的擬定是否需符合基層,貼近實際需求,攸關政策的成敗,是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需落實辦理,才能彰顯計畫的 精神。分述下列四項來建議:

#### 1. 強化社工人員加強訪視新住民家庭,協助解決問題

新住民家庭目前仍有許多屬於社經地位較低的階層,根據本研究的 資料分析,新住民子女在學校的生活適應與學習狀況是否順利,與家長 的配合度、子女教養態度與家庭經濟能力息息相關。一個平穩的經濟基 礎與健全的家庭教養環境,對於新住民子女而言是重要的,政府改善新 住民的經濟生活與環境,在當今的社會氛圍是必要的,改善婚姻關係, 提升親職教育與家庭功能,讓新住民子女有一個安適的家庭環境,安心 就學,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政府執行3年的火炬計畫中,其中一項 計畫是學校培訓相關志工人員訪視關懷新住民家庭,但志工畢竟不是受 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人員,他們缺乏對新住民女性保護相關法律的認識, 而無法直接對新住民家庭做出直接性的協助,還是需依賴專業社工人員 加以協助解決問題。因此有關新住民家庭協助問題回歸社政體系,而讓 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也能回歸教育本質去解決。

## 2.提供新住民子女中途轉入之就學諮詢與協助

根據訪談資料發現,新住民女性若以婚姻仲介方式認識丈夫,因對 夫家的家庭經濟只有片面的了解,嫁入臺灣後,才發現與自己想像不同 ,在這種無穩定的感情作為基礎下建立的婚姻關係,常會發生婚姻問題 或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因此個案 C 學校就面臨到新住民子女跟隨母親 回到母國而學習中斷,再次回到臺灣產生學制銜接與課業跟不上同儕的問題。而這種現象在小學時有耳聞,似乎變成一種常態。所以建議教育主管機關能針對此情形,建立中途轉入之新住民子女鑑定安置處理辦法,依新住民子女的需求,提供資源協助,讓各校有一個可依循之處理流,並在學制與學籍管理上有更多的特殊性因應措施與適用彈性。

#### 3.行政資源與措施因地制宜,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嘉義縣幅員廣大,分為山區、海區與屯區三種類型區域學校,學校規模與資源取得不同,因此無法用同一種策略來設計學校的需求與行政資源。根據訪談資料發現,政府雖然挹注不少社會福利資源在保障新住民的權利,落實對弱勢人口的照顧,立意良善,但在規劃執行內容上,會忽略因學校環境與特色的差異性,所造成學生的需求不同。若以同種模式來規範推行,反而容易形成為了消耗經費而辦理活動。同時,學校在執行政府相關計畫與活動,有時囿於經費專款專用,而無法切乎學校與學生的需求。因此依學校自己優勢條件發展學校的本位課程,讓新住民子女也能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模式,發展自己的潛能,行政資源與措施因地制宜是必要的。

## 4.加強新住民的基本識字教育並鼓勵發揮多元文化的優勢

新住民擁有基本的識字能力,對快速地融入臺灣生活與就業上都有相當的助益,在親職教育與子女的教養能力上,也都有正面的影響的。新住民可利用多元文化的優勢,在語言上做我國前進東南亞的橋樑,或者運用其國家特色的飲食、服裝等不同風格,設計文創商品,為自己走出一條康莊大道,在臺灣找到自己的定位。

#### 5.2.2 給學校行政單位的建議

學校行政單位如何有效規劃與落實政策的成效,提供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確切的需求,以達成政府政策的精隨,達成計畫目標。以下分述三項說明:

#### 1.以多元彈性方式,持續加強新住民親職教育

現在家庭少子化趨勢的影響,每一個孩子都是家裡的寶貝,更是許多 新住民女性生活的原動力。根據本研究資料發現親職的參與對子女的學 習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在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相關計畫中,如教育優先 區等,親職講座便是其中重要的一項。但在規劃時,須注意完善的配套措 施,如考量時間、地點、子女托育與實施方式,如以參觀或親子共學等多 元活動來進行。

#### 2.善用並整合社會資源

依據訪談資料發現,政府部門補助經費都屬於專款專用,較缺乏彈性,因此常有經費補助挹注不到之處。學校可成立專戶,請善心人士捐款如教育儲蓄專戶、學校發展基金等;或與非營利機構團體組織資源相連結,如文教基金會、宗教慈善團體如慈濟、行天宮、九華山等。為有需求的學生申請獎助學金、補助金、急難救助金,整合相關社會資源,來協助新住民學童順利就學。

## 3.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辦理新住民活動

配合學校行事與活動,以結合辦理的方式進行新住民活動規劃,例如母親節慶祝活動、祖父母節、校慶成果展、親師座談等,融入多元文化活動,能避免新住民與子女被標籤化,以平常心對待新住民家庭。此外,學校可以積極經營特色活動,辦理多元性社團,積極的培養學生多

元能力與興趣,以培養其自信心,發揮其潛能,融入社會,接受挑戰。

#### 5.2.3 給學校老師的建議

學校老師站在教育的第一線,教師的態度與素養攸關教育執行的成效,依據本研究資料發現,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素養對新住民子女的就學有正面的影響,因此下面針對老師提出三項建議。

#### 1.参加多元文化知能研習,提升國際視野

面對全球性移民的風潮,臺灣新住民家庭日益增多,教師應充實並 提升自己的多元文化素養與教學知能,積極參與多元文化與國際教育課 程與研習,以因應施教時,面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家長及學生的需求。

#### 2. 運用班級經營, 尊重了解多元文化

將多元文化教育理念,適時融入領域教學與班級經營,教導學生對 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讓班級學生都能在一個友善多元的學習環境下 成長。

#### 3.定期家庭訪問,促進親師合作

老師定期家庭訪問、電話訪談或利用家長接送孩子時間,與家長保持良好的互動,對孩子的學習成長有正面的效果。並善用家長多元文化的背景與資源,協助學生對多元文化的了解,如請越南媽媽說故事,讓多元文化,豐富學生學習的內涵。

#### 5.3 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的訪談,研究結果無法呈現量化研究資料之大量調查分析結果,亦無法據此進行推論。而另外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僅以嘉義縣某鄉鎮三所國小,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家長為研究對象進行訪談,採用的是立意抽樣,故研究結論無法針對相同議題不同的地區進行推論,僅供參考。因此,下面提出三項作為日後研究相關議題之方向,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 本研究以嘉義縣三所國小做個案研究,未來可以針對縣市資源較不 足如雲林縣、澎湖縣或大都會區如臺北、桃園等新住民人數最多縣 市,進行比較研究。
- 2.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以嘉義縣三所個案學校做探索式研究,針對 三所個案學校行政人員、班級老師及家長作伴結構是訪談,建議未 來可以採用量的方法,對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做整合性的調查研究。
- 3. 未來研究對象可以擴及國民中學,因為國中在學習環境與學習需求 上跟國小不一樣,因此與國小之研究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加之 新住民子女進入國中就學人數已進入一個高峰期,因此未來研究可 以針對嘉義縣國民中學之新住民子女進行研究。

# 参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1. 王雲東(民 96),<u>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取向及其運用</u>,臺北:威 仕曼文化。
- 王淑清、吳雅玲、趙善如、鍾鳳嬌(民 99),新移民家庭服務與實 選,臺北:巨流。
- 3. 王齡慶(民 81), 少數族群青少年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因素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4. 王郁雅(民 96),<u>跨文化差異下新移民女性子女教養之研究</u>,國立中 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5. 王定洋 (民 103), 新住民子女學習表現優異之家庭教養方式與其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花蓮縣玉里鎮田野國小為例, 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東。
- 6. 王美晴(民 95),臺北市東南亞新移民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使用經 與影響因素之探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未出 版,臺北。
- 7. 王美華(民 97),<u>新臺灣之子的自我概念、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之相</u> 關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8. 王永慈(民 94), <u>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規劃之研究</u>,內政部委託研究 報告(報告編號: PG9403-0867),未出版。
- 9. 方吉正(民 88),學校規模在教育品質的效應探討,<u>教育資料與研究</u> 第 27 卷,第 2 期,51-57 頁。
- 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 105),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擷取日期:105年3月,

-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3976&mp=1
- 1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民 105),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擷取日期:105年3月,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 FileManager/
- 12.李坤崇、歐慧敏(民 82),國中國小行為困擾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臺南師院學報,第 26 期,109-137 頁。
- 13.李慶芳(民 101),質化研究之經驗敘說,新北市:高立圖書。
- 14.李明芳(民 102),我國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與輔導政策之探討,<u>幼</u> <u>兒教育</u>,第309期,54-78頁。
- 15.李瑞娟(民 96),外籍配偶子女國小一年級國語文學習成就之研究— 以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 文,未出版,新竹。
- 16. 异俊憲(民 95),新臺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養途徑,<u>國教之友</u>,第 57 卷,第 2 期,9-20 頁。
- 17. 吳裕益(民 82),臺灣地區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就調查分析,<u>初等教育學報</u>,第6期,1-31頁。
- 18. 吳永裕(民 85), <u>單親兒童之親子關係、行為困擾與學習適應研究</u>,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19.吳錦惠(民 93),<u>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u>,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20.沈秀芬(民 103),<u>英國教育優先區的運作—兼論對臺灣發展教育優</u> <u>先區的啟示</u>,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21.林芳玫(民 99),<u>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對學校適應之影響—臺北縣國</u> 小新住民及本國籍子女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 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22.林鍵耀(民 92),<u>新移民與本國籍子女數學學習成就之比較研究—從文化資本的觀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與經營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23. 林淑馨(民 101),質性研究,高雄市:巨流圖書。
- 24.周坤潭(民 96),<u>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北區某校為例</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 25.周美惠(民 96),<u>從生態系統觀點探討新臺灣之子的生活適應—以臺中縣國小學童為例</u>,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26.侯建州(民 92),臺灣地區民間社會福利資源中介組織角色與定位之 研究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中市。
- 27. 馬局雲(民 99), <u>嘉義縣國小高年級新住民子女學校適應之研究</u>,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28.高淑清(民 97 年), <u>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u>,高雄:麗文。
- 29.袁芳主編 (民 91 年),社會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 30.教育部(民 105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擷取日期:105.3 月,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611

- 31.教育部(民 105b),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育優先 區計畫作業要點,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擷取日期:105年3月,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16
- 32.教育部(民 105c),<u>新住民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擷取日期:105年4月,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
- 33.教育部(民 10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擷取日期:105年4 月,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36
- 34.教育部(民 101),<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u>,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行政院公報。擷取日期:105 年 3 月,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1120
- 35. 陳向明(民91),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36.陳正昌(民 83),<u>從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家庭、學校與國小學生學</u> 業成就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37.陳江瑞(民 101),小學生知覺父母期望與學業成就之研究—以龍津 國小新移民子女為例,南華大學公共政策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38.陳秀才(民 78),國民學規模與教學環境之關係—臺北市國民小學的 規模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39.陳滄鉦(民 96),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 基隆市國民小學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 40.陳金蓮(民 94),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 師範學院府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41.陳重文(民 102),<u>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u> <u>炬計畫行動方案</u>」,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42.陳靖雯(民 102),<u>親職教育方案對紓解弱勢單親家庭家長親職壓力</u> 之成果,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43.陳江水(民 91),國中學生家庭環境人格特質社會技巧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44.陳淑蘭(民 100),新北市新移民與非新移民子女國小高年級學生學 習態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未出版,臺北。
- 45.陳聖源(民 96),<u>新移民子女在國民小學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以兩位學生為例</u>,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 班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46.陳伶姿(民 96),<u>新移民子女學校適應歷程之個案研究</u>,臺中,私立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47.陳宜伶、陳淑美(民 100),新移民子女高學業成就個案研究,<u>學校</u> 行政雙月刊,第76期,89-109頁。
- 48.許殷誠(民 94),<u>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u>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49.曾佳華(民 100),東南亞籍新移民子女學校適應之研究—以臺中市 一所小學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 出版,臺中。
- 50.張碧珊(民 94),<u>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51. 黃琬玲(民 93), 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 研究,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
- 52.黃雅珉(民 102),<u>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研究</u>,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嘉義。
- 53. 黃菁芳(民 82), 城鄉地區學前兒童親子互動與語言能力之比較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
- 54.郭奇典(民 100),<u>新移民子女教育協助資源整合之研究</u>,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55.游美貴(民 98),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報告編號:PG9712-0009),未出版。
- 56.潘淑滿 (民 92),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 57. 湯梅英(民 96), 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小階段教育現況與需求之研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58.楊琇玲(民 102),臺中市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學校適應輔導措施之 研究,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59.廖美珊(民 101),<u>偏鄉國小教師的多元文化教育認知及新移民子女的教導經驗:文化剝奪觀點的再思考</u>,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未出版,嘉義。
- 60.賴翠媛(民 95),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業表現及接受學校相關輔導措施之調查研究,特教論壇,創刊號,12-24頁。
- 61. 嘉義縣補救教學網(民 105), <u>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u>擷取日期: 105年3月,網址:

- http://remedial.cyc.edu.tw/modules/tad uploader/index.php
- 62. 嘉義資訊網(民 98),<u>教育部 98 年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u>。 擷取日期:105 年 3 月,網址:
  - http://www.c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327
- 63.鍾文悌(民 94), 東南亞新移民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碩士班論文, 未出版, 屏東。
- 64.謝慶皇(民 93),<u>東南亞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u>,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65.謝惠民(民 97), 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 —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嘉義。
- 66.蕭羽倩(民 97),<u>新移民子女與本地生學業成就差異及其對教育輔</u> <u>導政策之啟示</u>,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67.蘇瑜芬(民 103),<u>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學習適應之研究—以屏東縣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為例</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68.蘇雅雯(民 97), 臺中市國小四年級新移民子女數學學業表現之調 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臺中。
- 69. 董旭英、黄儀娟譯(民 89), David W. Stewart & Michael A. Kamins 原著, 次級資料研究法, 臺北: 弘智文化。

# 英文部分

 Bronfenbrenner, U. & Evans, G. W. (2000), Developmental Sci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Research Designs and Eempirical Findings, <u>Social</u> <u>Development</u>, Vol. 9, pp. 115-125.



# 附錄一

# 訪談同意書

敬爱的		您好	•
初空的	,	111 TH	
% X H J		105.71	

研究者是私立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本研究主題是「嘉義縣國民小學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之案例研究」,其目的是探討國小運用社福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現況、影響因素與遭遇的困難。所採取研究方式是與受訪者以實地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收集整理。在此,誠懇邀請您參與本研究之訪談,分享您對新住民相關議題之生活體驗或教學行政方面之討論。

訪談過程中為確保資料整理時,訪談內容的準確性,懇請您准予錄音,我也將謹守研究倫理,訪談紀錄和錄音僅供學術研究,不做其他用途。每次訪談時間大約1~1.5時左右,訪談地點的選擇配合您的安排。

再次感謝您的付出與協助,讓本研究能夠順利完成。茲附上訪談大綱一份。 訪談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您可隨時詢問。謝謝! 順祝 平安

□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簽名: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陳慧如博士

研究生:徐麗紅 敬上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附錄二 訪談大綱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談地點:

一、 基本資料:

1.代號:

2.性别: 3.年龄: 4.學歷:

5.宗教信仰:

6.目前婚姻狀況: 有 ; 無

7.目前在學校擔任的職務:

8.負責的相關工作:

- 二、訪談大綱 (學校負責相關業務行政人員)
- 請問貴校總班級數為幾班?全校學生數為幾人?新住民子女為幾人? 所占的比率為何?
- 就貴校而言,請談談目前新住民子女就學所面臨的問題與需要的協助
   ?
- 3. 貴校申請過哪些新住民子女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目前仍持續進行中嗎?
- 4. 請您舉例說明這些社會福利資源政策所提供的協助類型有那些?
- 5. 您對於貴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看法為何?
- 6. 貴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經驗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難?有何具體的建議嗎?
- 7. 就您個人的意見,你認為未來協助新住民子女就學的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可如何去規劃或創新?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談地點:

一、基本資料:

1.代號:

2.性别: 3.年龄: 4.學歷:

5.宗教信仰:

6.目前婚姻狀況: 有 ; 無

7.目前在學校任課的班級:

二、訪談大綱(新住民學童老師)

- 1. 請問您班上有幾位新移民子女?
- 2. 請問您班上新住民的家庭背景如何?(年齡、國籍、婚姻、工作、等)
- 3. 請問您班上新住民家庭狀態如何?(經濟、、使用物品、課外學習、 旅遊等)
- 4. 請問您班上新住民學生在校行為表現與學習狀況如何?
- 5. 能不能談談您對新移民家長的觀感?(家庭狀況、對子女的管教態度、 與學校配合度)
- 6. 請問您覺得新住民子女就學最常見與迫切的需求是什麼?
- 7. 能不能談談您在教導新移民子女時是否遇到過什麼困難?
- 8. 能不能談談您與該生家長互動情形與經驗?(在子女就學課業指導或經濟部分)
- 當您在教導新移民學童遇到困難時,校內提供那些援助?您希望還能獲得何種支援系統(行政、政策、資源)?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談地點:

一、 基本資料:

1.代號:

2.性別: 3.年龄:

4.學歷:

5.國籍:

6.目前婚姻狀況: 有 ; 無

7.子女的人數:

## 二、訪談大綱 (新住民家長)

- 1. 受訪者的家庭背景如何?(性別、年齡、國籍、婚姻、工作等)
- 2. 請問您當初為何來臺?來臺多久了?現在的國籍是哪裡?
- 3. 請問您家庭狀態如何?(子女數、排序狀態、先生或太太的工作性質)
- 4. 請問您家庭中的固定支出大多是那些?可以彈性運用的費用有多少?
- 5. 請問您曾經主動跟老師聯繫過嗎?談些什麼事?
- 請問您曾參加學校辦理與新住民相關的活動嗎?(如識字班、親職講座等)
- 7. 請問就您目前的需求來說,你認為新住民家庭最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 資源是什麼?目前政府的福利政策,是否符合新住民家庭的需求?